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资信进行评级，根据上海资信出具的资信信评（2022）001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嵘泰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上海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或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10%。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

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公司股利分配”之“（一）公司章程”。

####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以来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 (含税)
2020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 (含税)	4,000.00 万元
2021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含税)	2,400.00 万元

公司上市后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 6,400 万元，占上市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8.02%，发行人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78.51	10,061.74
现金分红 (含税)	4,000.00	2,4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1.30%	23.85%
上市后累计现金分红	4,000.00	6,400.00
上市后年均现金分红	4,000.00	3,200.00
上市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12,778.51	11,420.13
上市后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1.30%	56.04%
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1.30%	28.02%

##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中汇会审[2022]32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50 亿元。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

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耐世特（Nexteer）、博格华纳（BORGWARNER）、上汽大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4%、85.71% 和 86.94%，各期向博世华域、博世南京、博世武汉、博世烟台以及美国博世等博世集团内的企业合计销售比例为 47.77%、44.11% 和 37.41%，客户集中度较高。

汽车零部件种类较多、规格各异，且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通常与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应订单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2、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7,870.95 万元、29,659.18 万元和 39,887.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56%、30.44% 和 35.40%。境外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地。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国家对中国的关税政策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根据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以及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新签订的《美墨加协定》（The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签发原产地证书，美国未制定不利于墨西哥的关税和贸易政策。

但美国于 2018 年 9 月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2019 年 5 月将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 25%。公司由国内出口美国产品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相应受到影响。

目前，公司已通过墨西哥子公司逐步承接对美国客户订单，并与美国客户协商调整贸易模式。凭借良好的技术、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其他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和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

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铝合金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冠疫情带来产能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铝合金锭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铝价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作出约定，定期调整产品售价。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可能性。

### 4、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各个地区陆续爆发，对世界宏观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自2020年初以来，虽然我国总体疫情可控，但仍出现局部城市新冠疫情反复情况。如今年3月以来在上海、吉林省等部分省市迅速发展的疫情也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具体来看，受制于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目前我国疫情已处于有效控制中，发行人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出现反复或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仍可能对公司的战略实施、生产经营和业绩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实施效果。

### （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发行人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七、持股 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相关情况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一）视情况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嵘泰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参与嵘泰股份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嵘泰股份的股份仍在上市锁定期内，同时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嵘泰股份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2、若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配偶、父母、子女）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嵘泰股份股票情形的，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3、若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嵘泰股份股票情形的，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

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认购成功，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嵘泰股份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4、若本单位及本单位的一致行动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主体/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事项的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嵘泰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二）不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嵘泰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b>声明</b> .....	<b>1</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2</b>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4
六、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4
<b>目 录</b> .....	<b>9</b>
<b>第一节 释义</b> .....	<b>12</b>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15</b>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5
四、发行费用.....	25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25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26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26
八、发行人违约责任.....	28
<b>第三节 风险因素</b> .....	<b>30</b>
一、经营风险.....	30
二、技术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3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3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7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8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9</b>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5
四、公司的历史沿革	47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49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3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76
十、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96
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6
十二、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96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6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03
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105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6
十七、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11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112</b>
一、同业竞争	112
二、关联交易	114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23</b>
一、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23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3
三、主要财务指标	137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140</b>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0
二、盈利能力分析	161
三、现金流量分析	18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83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84
六、重大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189
七、纳税情况.....	190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92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93</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9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9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98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03</b>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0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3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04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05
<b>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06</b>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16</b>
一、备查文件内容.....	21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16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嵘泰股份/发行人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嵘泰有限	指	扬州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实际控制人	指	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
控股股东/珠海润诚	指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澳门润成	指	澳门润成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润成	指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嵘泰	指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荣幸表面	指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嵘泰模具	指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嵘泰压铸	指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舜鸿配件	指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莱昂嵘泰	指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
北方红旗	指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百泰机电	指	扬州百泰机电有限公司
瑞米信息	指	北京瑞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芯辰半导体	指	扬州芯辰半导体有限公司
扬州嘉杰	指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资信	指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博世（BOSCH）	指	博世集团（Robert Bosch GmbH），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等产业
采埃孚（ZF）	指	采埃孚集团（ZF TRW Automotive Holdings Corp.），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专业供应传输、转向、底盘系统零部件
蒂森克虏伯（TK）	指	蒂森克虏伯集团（TK），总部位于德国，产品涉及钢铁、汽车技术、机器制造、工程设计、电梯、及贸易等领域
博格华纳（BORGWARNER）	指	博格华纳集团（BorgWarner），总部位于美国，专注于设计和制造高技术的产品来提高汽车引擎系统、传动系统和四轮驱动系统
威伯科（WABCO）	指	威伯科集团（WABCO Holdings INC.），是全球主要的商用电子制动、稳定性和悬挂控制系统方面的供应商，现已被采埃孚收购
捷成唯科	指	捷成唯科汽车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耐世特（Nexteer）	指	耐世特是转向系统及相关零部件的全球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铝合金	指	以金属铝为基础添加其他金属、非金属元素制成的合金材料，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材料，在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船舶及化学工业中已大量应用。
压铸	指	全称压力铸造，是指将熔融或半熔融的金属以高速压射入金属铸型内，并在压力下结晶的铸造方法，简称压铸。
模具	指	指压力铸造模具，是压力铸造成形工艺中，用以成形铸件所使用的金属模具。
脱模	指	将压铸件从模具内脱出的一系列操作。
去毛刺	指	去除在零件面与面相交处所形成的刺状物或飞边。
机加	指	机械加工是指通过机械设备对压铸件的外形尺寸或性能进行改变的过程。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即生产件批准程序，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由于环保和节能的需要，汽车的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汽车发展的潮流。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转向系统	指	为实现汽车的转弯而设置、由转向机、方向盘、转向机构和转向轮等组成的系统。作用在方向盘上的控制力，通过转向机和转向机构使转向轮偏转一定的角度，实现汽车的转向。
传动系统	指	传动系统一般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包括扭力转换器等）、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其基本功用

		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
制动系统	指	使汽车行驶速度可以强制降低的一系列专门装置。制动系统主要由供能装置、控制装置、传动装置和制动器 4 部分组成，其主要功用是使行驶中的汽车减速甚至停车、使下坡行驶的汽车速度保持稳定、使已停驶的汽车保持不动。
壳体	指	由内、外两个曲面围成，厚度 $t$ 远小于中面最小曲率半径 $R$ 和平面尺寸的片状结构，是薄壳、中厚壳的总称。目前市场上主要有以下几类，塑胶壳体、铝型材壳体、钣金壳体、不锈钢壳体等。
IATF16949: 2016	指	汽车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替代旧版的 ISO/TS 16949:2009, 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15 的特殊要求，该标准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

(1)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 本募集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ongtai Industry Co., Ltd.
证券简称	嵘泰股份
证券代码	60513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夏诚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5日
上市日期	2021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16,218.90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
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件制造，吸能式转向系统的关键部件制造，铝、镁合金铸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证监会发审委的审核；2022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67.00 万元（含 65,067.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6 年。

##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到期赎回价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1.1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text{转股数量} = \text{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text{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

面面值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

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8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4.011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0 元/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011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6,218.90 万股，全部可参与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 0.004011 手/股计算，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5.0670 万手。

##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 拟解聘、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订本规则；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3)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67.00 万元（含 65,067.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38,000.00	38,000.00
2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27,067.00	27,067.00
合 计		65,067.00	65,067.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18、募集资金保存及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6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58.74 万元。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 （四）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与东方投行签订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下称“《受托管理协议》”），同意聘任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可转债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确定。

##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850.00
律师费用	37.7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0.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6.94
<b>合计</b>	<b>1,108.26</b>

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且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后，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 七、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诚亮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
联系电话：	0514-85335333-8003
传真：	0514-85336800
董事会秘书：	张伟中
证券事务代表：	陈伟

### （二）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洪军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	曹渊、陈伟

项目协办人:	王露祯
项目组成员:	吴其明、戴南、王琳、吉星

###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劲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联系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许惠劼、宋琳琳

###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879401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章祥、郑利锋、徐德盛

###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小英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80 号
联系电话:	021-53211522
传真:	021-53211500
经办评级人员:	艾晓宇、徐荆、徐瀚

###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0006

###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 （八）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	1001190729013330090
户名: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八、发行人违约责任

### （一）违约事件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如下：

-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未能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各期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5、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违约责任

- 1、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可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2、如果《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末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下的义务。

### （三）争议解决机制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耐世特（Nexteer）、博格华纳（BORGWARNER）、上汽大众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04%、85.71% 和 86.94%，各期向博世华域、博世南京、博世武汉、博世烟台以及美国博世等博世集团内的企业合计销售比例为 47.77%、44.11% 和 37.41%，客户集中度较高。

汽车零部件种类较多、规格各异，且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及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通常与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应订单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变化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二）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7,870.95 万元、29,659.18 万元和 39,887.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56%、30.44% 和 35.40%。境外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地。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国家对中国关税政策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的产品根据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以及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新签订的《美墨加协定》（The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

签发原产地证书，美国未制定不利于墨西哥的关税和贸易政策。

但美国于2018年9月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的关税；2019年5月将加征关税税率提高至25%。公司由国内出口美国产品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内，相应受到影响。

目前，公司已通过墨西哥子公司逐步承接对美国客户订单，并与美国客户协商调整贸易模式。凭借良好的技术、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未来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其他国家贸易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和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合金锭，铝合金锭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新冠疫情带来产能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铝合金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铝合金锭价格的波动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会就铝价波动与产品销售价格联动作出约定，定期调整产品售价。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可能性。

### （四）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为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相关建设项目，其建设投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提升作用。公司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压铸件行业领域的生产经验、技术水平、人才队伍等方面已有多年的积累和布局，但如果行业经营环境出现剧烈变化，如竞争加剧超预期、需求增速显著放缓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 （五）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规模以及境外子公司莱昂嵘泰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公司现有企业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可能无法及时适应公司全球化快速发展的需要，使得公司在人员管理、产品质量控制、资源调配等方面都面临挑战，也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持续提高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 **（六）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各个地区陆续爆发，对世界宏观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自2020年初以来，虽然我国总体疫情可控，但仍出现局部城市新冠疫情反复情况。如今年3月以来在上海、吉林省等部分省市迅速发展的疫情也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具体来看，受制于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目前我国疫情已处于有效控制中，发行人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如果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出现反复或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仍可能对公司的战略实施、生产经营和业绩等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七）受汽车行业芯片供给不足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芯片生产供应不足，芯片持续短缺对汽车行业生产带来一定冲击。未来如若汽车行业芯片供给改善情况不及预期，汽车行业整车生产将会有所缩减，进而导致整车配套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业绩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基于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工艺优化等因素，客户通常会与供应商约定产品年度例行降价，即在产品量产后的一定年限内，产品销售价格每年进行一定比例下调。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内成本管控，或者出现新产品开发及量产的进度和需求量不达预期等因素，公司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技术风险

### （一）研发风险

技术优势是发行人核心优势之一，具体体现在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制备开发、压铸技术等方面，公司具备与全球优秀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同步设计与开发的能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5 项认证专利，在一些高强度、高延伸率的汽车结构件、支架等车身及底盘特殊的压铸、机加工工艺方面取得研发创新突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773.47 万元、3,966.99 万元和 4,677.82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3.81%、4.00%和 4.02%。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具备突出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或技术创新，将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及行业变化的要求，市场竞争能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制造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秉持着“以人为本，铸造一流产品，精益求精，让客户更满意”的质量方针及经营理念，利用现代化科学管理的方法建立并完善公司一体化管理体系。经过多年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2016、ISO9001: 2015 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若未来发行人主要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影响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进而影响市场份额，从而给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收入，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进行结算。如果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和竞争力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境外销售毛利率，同时自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会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另外公司境外墨西哥子公司，其外币性资产负债，也会因汇率波动影响其资产负债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516.52 万元、391.30 万元及-801.6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1%、2.50%及-6.7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境外收入以及相关的外币资产也会随之增加，若未来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确保向客户供货的及时性以及生产的连续性，公司通常会维持一定的存货储备。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95.50 万元、19,731.31 万元及 28,844.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91%、28.09%及 27.67%。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管理难度、存货跌价风险以及资金占用压力。为降低该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优化订单、采购、生产、库存、销售等一系列生产经营流程，借助信息系统加强各个生产经营环节的信息交互以及整体生产安排的计划性，从而最大程度的实现存货储备水平的合理控制。但如果未来公司存货管理不力，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嵘泰、嵘泰压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在未来年度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不能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部分辅助用房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取得产权证书，尚有一栋辅助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上述辅助用房用途为食堂、临时住宿等，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不会要求拆除该房产，并确认公司的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和流程补办权属证书。但公司仍存在无法及时取得该辅助用房产权证书的

风险。

### （五）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29.94 万元、12,778.51 万元和 10,061.74 万元。铝合金压铸件精密行业属于竞争较为激烈的行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及价格等因素均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如果公司上游供给或下游需求产生较大变动，将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出现波动的风险。

## 四、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发行人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发行人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在短时间内面临一定的现金支出压力。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如果未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发行人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 （二）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由于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发行人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此外，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如果发生可转债赎回等情况，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三）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发行人股价走势受到经营成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此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设置了发行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

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相关风险**

#####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发行人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发行人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发行人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也不得低于审议转股价格修正方案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转股价格修正幅度受到一定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发行人股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发行人转股股份数量将相应增加，将导致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面临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 （五）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 （六）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数量的流动性风险。

##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或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和严谨的可行性分析，该投资决策是基于目前的产业政策、技术条件、公司的发展战略、国内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所做出的。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的产能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和实

施效果。

##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发行人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16,218.90 万股，具体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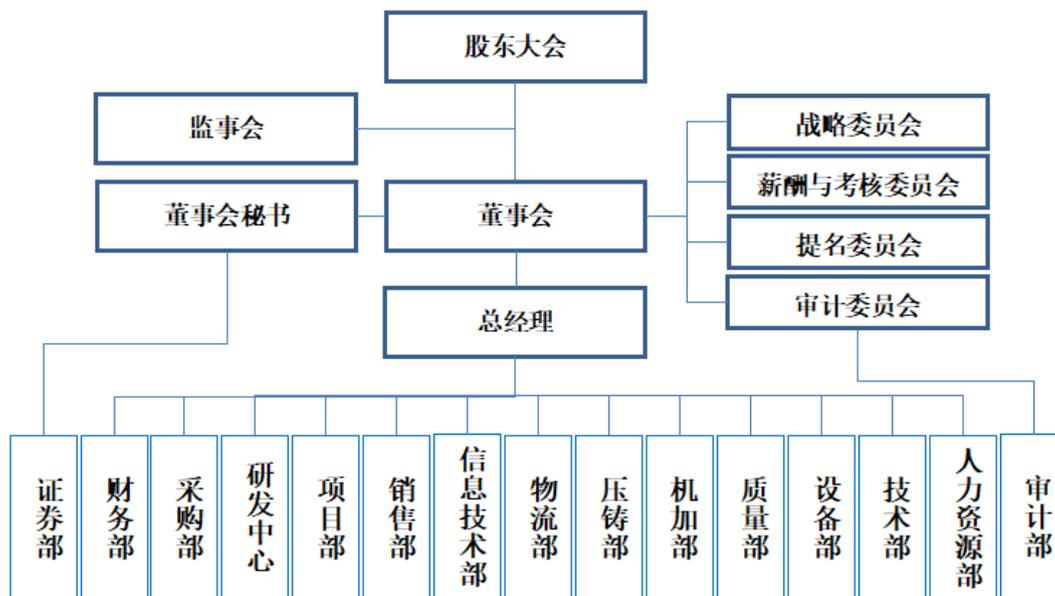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189,000	75.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24.66%
<b>股份总数</b>	<b>162,189,000</b>	<b>100.00%</b>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127,125	45.09	73,127,125	0
2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746,760	15.87	25,746,760	0
3	夏诚亮	境外自然人	12,006,115	7.40	12,006,115	0
4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20,000	5.62	9,120,000	0
5	王刚	境内自然人	1,904,300	1.17	0	0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社保基金	1,741,653	1.07	0	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社保基金	648,700	0.40	0	0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77,926	0.36	0	0
9	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和灵隐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919	0.25	0	0
10	嘉实元麒混合型养老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600	0.22	0	0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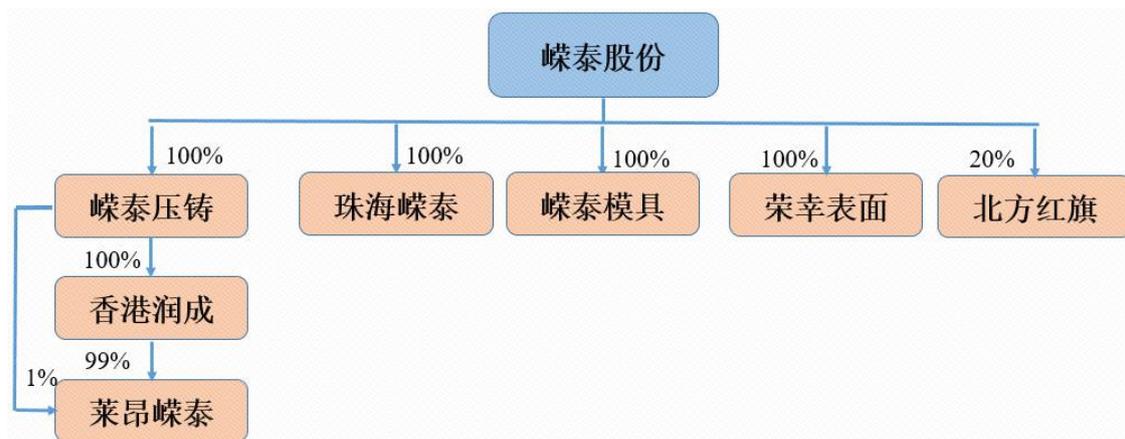


###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嵘泰股份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珠海嵘泰、荣幸表面、嵘泰模具、嵘泰压铸；共有 2 家孙公司，分别为香港润成、莱昂嵘泰；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北方红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持股架构图如下：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珠海嵘泰

公司名称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02-05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实收资本	27,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虹晖路16号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汽车传动系统、转向系统等压铸件、摩托车压铸件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嵘泰股份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645.82	
	净资产	40,791.29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7,457.46	
	净利润	1,149.59	

## (2) 荣幸表面

公司名称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11-16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		
主营业务	车用压铸件表面处理		
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嵘泰股份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74.40	
	净资产	1,708.86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17.89	
	净利润	87.19	

--	--	--

## (3) 嵘泰压铸

公司名称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6-23
注册资本	44,000万元		
实收资本	4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乔张路9号		
主营业务	汽车用铸件加工与制造		
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嵘泰股份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474.56	
	净资产	49,832.72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2,366.56	
	净利润	2,084.12	

## (4) 嵘泰模具

公司名称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11-11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区乔张路		
主营业务	生产精密模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州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嵘泰股份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62.94	
	净资产	2,048.22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019.14
	净利润	-86.99

## (5) 香港润成

公司名称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0-02
注册资本	4,430万美元		
实收资本	4,430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10楼1009-1012室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嵘泰压铸	100%	
	合计	<b>100%</b>	
主要财务数据 (万港币)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078.45	
	净资产	50,059.37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81.17	

## (6) 莱昂嵘泰

公司名称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	成立时间	2016-01-25
固定资本	3,000.00墨西哥比索		
可变资本	1,322,439,379.00墨西哥比索		
注册地址	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塞罗·戈多区塞罗·戈多大道 130-1005		
主营业务	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生产经营地	墨西哥莱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香港润成	99.00%	
	嵘泰压铸	1.00%	
	合计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万元)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	总资产	46,844.98
	净资产	36,990.22
	<b>项目</b>	<b>2021 年度</b>
	营业收入	17,574.13
	净利润	-1,33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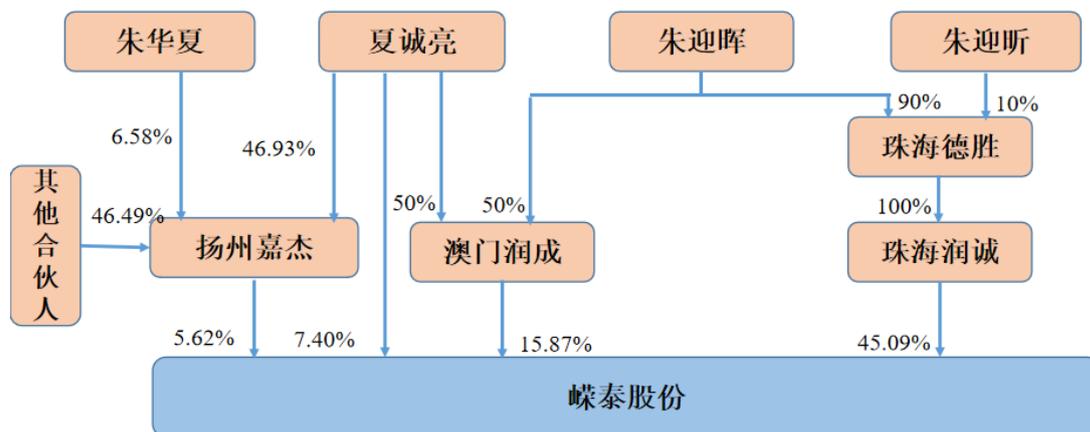
## (7) 北方红旗

公司名称	北京北方红旗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09-0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佟麟阁大街9号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组合机床、机床附件、专用机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电器设备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		
股东构成	<b>股东名称</b>	<b>股权比例</b>	
	北方智能微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62.35%	
	嵘泰股份	20.00%	
	冯伟	6.05%	
	赵振祥	3.00%	
	黄贤刚	2.70%	
	安乐	1.50%	
	于春勇	1.50%	
	岳素月	1.35%	
	杜金奎	0.85%	
	温京华	0.70%	
		<b>合计</b>	<b>100.00%</b>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审计)	<b>项目</b>	<b>2021 年 12 月 31 日</b>	
	总资产	3,881.52	
	净资产	2,329.49	
	<b>项目</b>	<b>2021 年度</b>	
	营业收入	1,268.58	
	净利润	-487.19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制结构如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润诚，珠海润诚持有公司 73,127,1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9%。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87% 的股份。

#### (二) 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润诚。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5-28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珠海市香洲翠香路93号石泉苑3栋1902房		
主营业务	对机械制造、铸造行业、模具制造业及房地产业的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珠海德胜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珠海国睿信达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88.14	
	总负债	-3,159.11	

	所有者权益	12,147.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47.26
	<b>项目</b>	<b>2021 年度</b>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898.70
	净利润	1,881.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0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珠海润诚持有公司 73,127,1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9%。

## 2、控股股东主要业务

珠海润诚为控股型企业，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自身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45.09%股权外，珠海润诚持有百泰机电100.00%股权和瑞米信息20%股权。

###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基本情况如下：

**夏诚亮**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14031\*\*（\*），现任公司董事长。国内常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08 号。

**朱迎晖**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14028\*\*（\*）。国内常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08 号。

**朱华夏**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14029\*\*（\*），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国内常住地为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扬子江北路 508 号。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60 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及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所持公司股票没有处于质押状态，不存在限制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 四、公司的历史沿革

###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根据嵘泰有限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第 4100 号），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088.00 万元。

### （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5 号文批准，发行人以每股 20.34 元的价格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	45.70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	16.09
夏诚亮	12,006,115	7.50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	5.70
社会公众股	40,000,000	25.00
<b>总股本</b>	<b>160,000,000</b>	<b>100.00</b>

上市后，发行人的股份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000,000	75.00%
其中：法人股	107,993,885	67.50%
自然人股	12,006,115	7.5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0,000	25.00%
<b>总股本</b>	<b>160,000,000</b>	<b>100.00%</b>

### （三）上市后股本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后，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90万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调整为90人，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6.80万股调整为218.90万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20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9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23,247,180.00 元，其中人民币 2,189,0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189,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62,189,000.00 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218.90 万股，所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62,189,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 （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研发设计、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精细管理各项环节保证产品质量，目前公司产品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上汽大众。公司与下游大型零部件及汽车整车制造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终端应用的主要整车品牌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奔驰、宝马、奥迪、福特、沃尔沃、本田、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中国重汽等。公司主要产品在汽车整车装配中的运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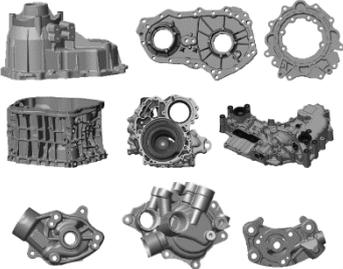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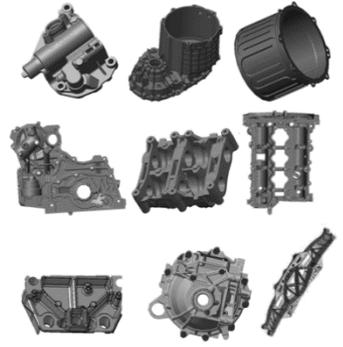
如下：

公司产品终端用户					
上汽大众		一汽大众		上汽通用	
奔驰		宝马		奥迪	
福特		沃尔沃		本田	
吉利汽车		长城汽车		中国重汽	

## (二)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下游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主要产品形态、主要客户以及终端应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主要客户	对应终端整车品牌
转向系统	转向长壳体、转向管柱、伺服壳体、端盖		博世、采埃孚、蒂森克虏伯、耐世特	

<p>传动系统</p>	<p>分动箱的箱体、箱盖、适配器； 变速箱的箱体、箱盖； 变速箱机油泵泵体、泵盖等；</p>		<p>博格华纳、采埃孚、爱塞威</p>	
<p>制动系统</p>	<p>制动泵阀类壳体、壳盖； 制动空气压缩单元阀体等；</p>		<p>威伯科</p>	
<p>其他类</p>	<p>发动机油泵泵体、泵盖； 电驱动及电控壳体； 发动机水泵泵体、泵盖； 发动机平衡轴壳体； 凸轮轴罩盖； 车身和底盘结构件；</p>		<p>捷成唯科、博格华纳、尼得科盖普美、麦格纳、蒂森克虏伯、上汽大众、沃尔沃、上汽通用</p>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通过压铸和精密机加工工艺生产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从生产工艺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属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

### （一）行业监管体制

####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为发改委和工信部。发改委主要负责编制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专项规划，行业经济运行监测与调节，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审批或备案综合平衡、重大布局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 （2）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涉及行业协会主要包括中国铸造协会，产品所处下游行业协会主要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述社会团体具体职能如下表：

中国铸造协会（CFA）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成立于 1986 年，是全国铸造企业、地方社团组织及与铸造业务有关的企业、研究设计院所、大专院校等，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行业组织，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协会主要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本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协调和促进企业间合作；参与有关铸造行业经济技术政策及法律法规的制订；开展对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技术的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成立于 1987 年 5 月，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提供行业调查研究建议、咨询服务、国际交流等。

##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公司产品属于汽车制造业，主要受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影响较大。我国中央及地方近年来在促进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方面给予了充分的支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涉及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政策导向	颁布单位	颁布日期
1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是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商务部等 12 部门	2021 年 5 月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占比要达到车辆总销售的20%左右”的新目标，以及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021-2035年)》	“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要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的远期目标。		
3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4月
4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	2020年4月
5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	2020年2月
6	《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依据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年5月
7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提出着力引导企业顺应居民消费升级大趋势，加快转型升级提升供给质量和水平。对促进汽车市场消费提出了六项具体方案，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汽车结构更新换代等。	发改委、工信部等	2019年1月
8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等。	发改委	2018年12月
9	《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	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	国务院	2018年5月
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将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与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发改委、商务部	2017年7月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Al-Ca合金，Al-In合金，Al-V合金，Al-Ca-In合金，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年1月

1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发布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明确近、中、远期目标。引导创新主体协同攻关整车及零部件系统集成、动力总成、轻量化、先进汽车电子、自动驾驶系统、关键零部件模块化开发制造、核心芯片及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核心技术，增加基础、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13	《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年版）》	将“金属型压力铸造技术”、“铝及镁合金压力下铸造成形工艺（低压、半固态、高真空压铸）”、“高强度铸铝合金材料”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的发展目录。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2016年11月
14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重点发展“汽车发动机和内部结构件用铝合金精密锻件和铝硅合金压铸件”。此外，“在全社会积极推广轻量化交通运输工具”，如“铝合金新能源汽车、铝合金乘用车等”，“到2020年，实现铝在建筑、交通领域的消费用量增加650万吨”。	工信部	2016年9月
15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提出研制汽车轻量化用铝合金材料和镁合金材料等相关标准，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化突破，提升装备制造业质量竞争力。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16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面向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制造产业的技术需求，加强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构建支持绿色制造产业发展的技术体系”的任务。	工信部	2016年7月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发展精深加工，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等关键基础材料，满足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船舶及海洋工程、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的需求。	国务院	2016年6月
18	《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提出重点发展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发改委	2015年7月
19	《中国制造2025》	规划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提出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	国务院	2015年5月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将“车体、转向架、齿轮箱及车内装饰材料轻量化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发改委	2013年5月
21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从企业规模、铸造方法与工艺、铸造设备、铸造质量、能源消耗、废弃物排放与治理、职业健康安全与劳动保护、人员素质等方面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对防止企业盲目建设、避免行业无序竞争提供了保证。	工信部	2013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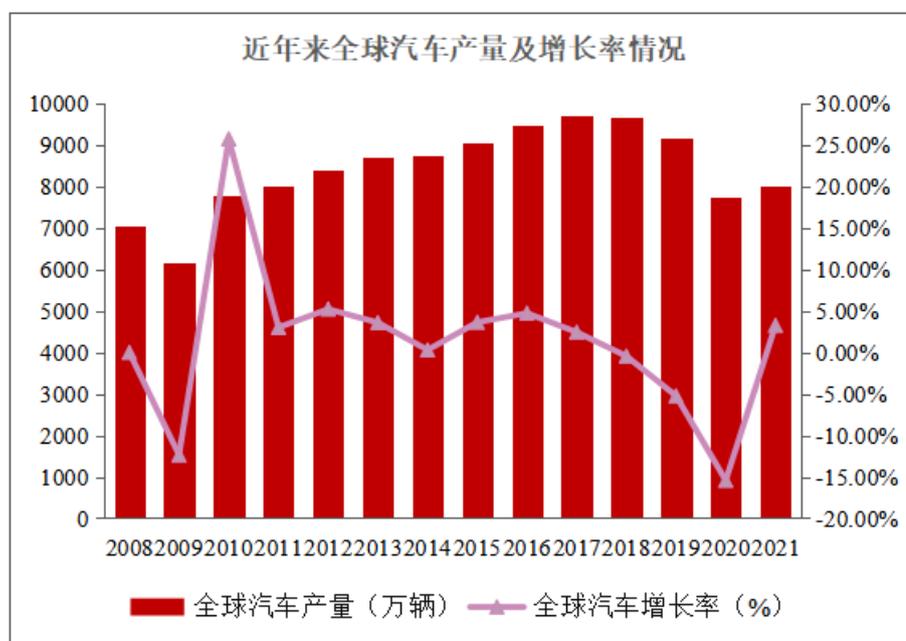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行业基本情况

####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之一，2011年至2017年，全球汽车产业整体呈上升趋势，全球汽车产量由8,005万辆增长至9,730万辆。2018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量较之前年度有一定下滑，主要系2020年新冠疫情对全球大部分汽车行业整车厂及其众多供应商带来一定影响，2021年全球汽车产量较上年增长3.15%，达8,015万辆。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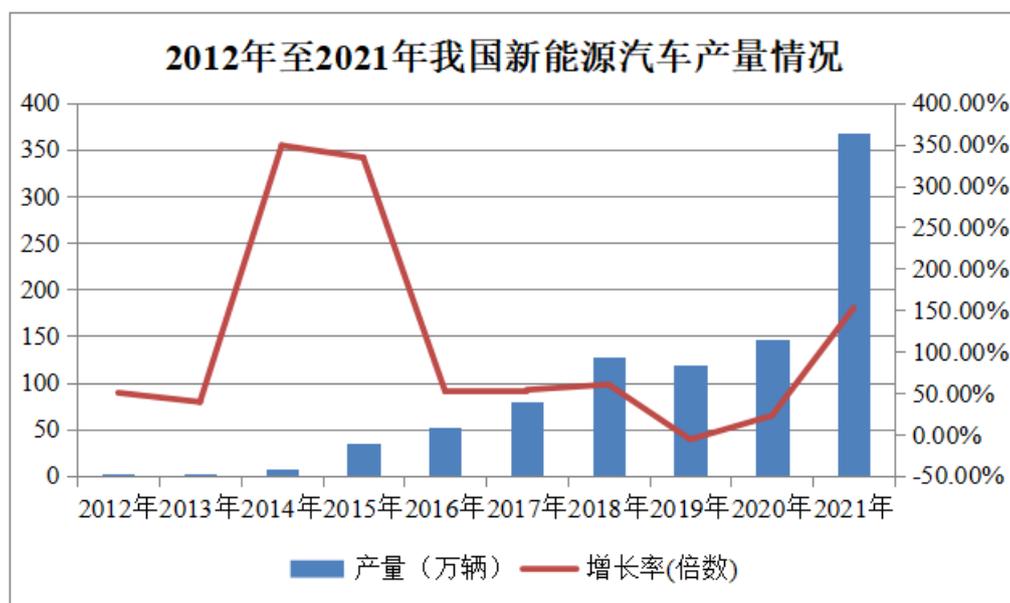
与此同时，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欧洲出台最严格碳排放政策，英国、德国、法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已出台燃油车禁售计划，

政策环境倒逼大车企转向电动化，如主要车企大众集团已宣布停售燃油车计划，将在 2033 年至 2035 年间停止在欧洲销售燃油车，并将稍后一步在中国和美国市场停售燃油车。从销量来看，2021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937 万台，其中插混、纯电动、燃料电池的狭义新能源车全球销量达到 623 万台，同比增长 118%。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据全球重要市场份额，2021 年我国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占世界份额的 53%。

##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制造业相较全球发达国家市场发展较晚，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2009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1,379.1 万辆增长至 2,901.54 万辆。2018 年至 2020 年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小幅下降。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趋势，产销量分别达 2,608.20 万辆和 2,627.50 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3.40% 和 3.81%，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长明显。

具体来看，2009 年起国家开始连续给予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同时政府也开始在科技创新、推广应用、基础建设等诸多方面给予强力的全方位的政策支持；特别是自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更是标志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步入增长的快车道。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消费需求的拉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步入初步快速期，产销规模迅速扩大。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1.26 万辆和 1.28 万辆增长至 367.7 万辆和 352.05 万辆，2021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恢复至 152.54% 和 157.48%。在碳中和发展背景下，预计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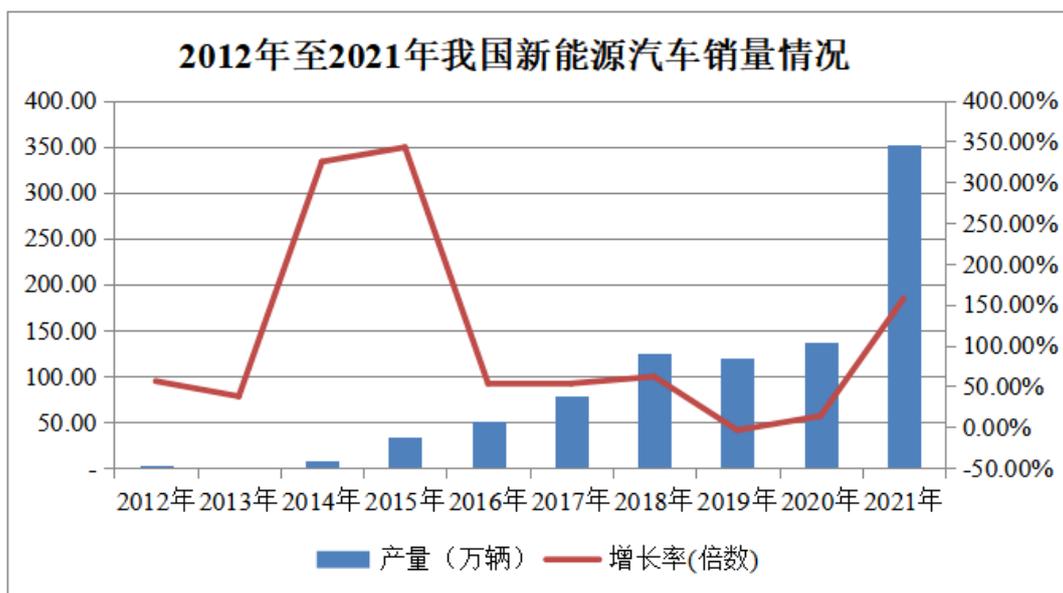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 3) 我国汽车产业未来仍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现阶段，消费对我国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明显，成为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汽车消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较大，对我国社会消费增长以及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21年汽车消费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中占比达9.93%<sup>1</sup>。2018年以来我国已出台包括《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等多项政策，实施多举措并行全方位促进汽车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鼓励消费政策也不断出台。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2025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目标定位为2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估计，2025年汽车整体销量有望达到3,000万辆，则对应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600万辆，以2020年新能源汽车136.7万辆销量计算，未来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速有望超过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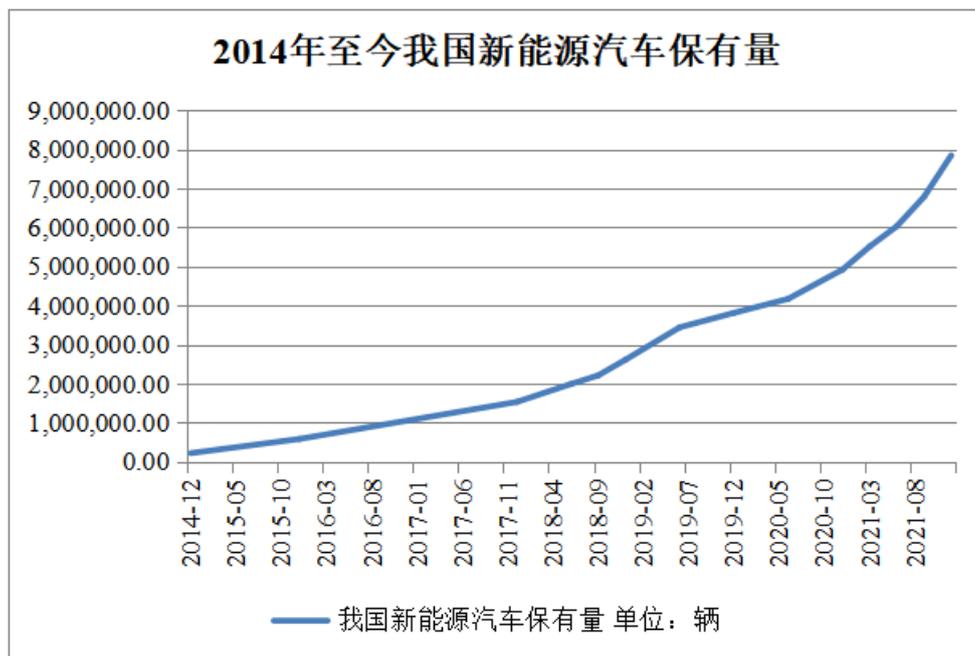
<sup>1</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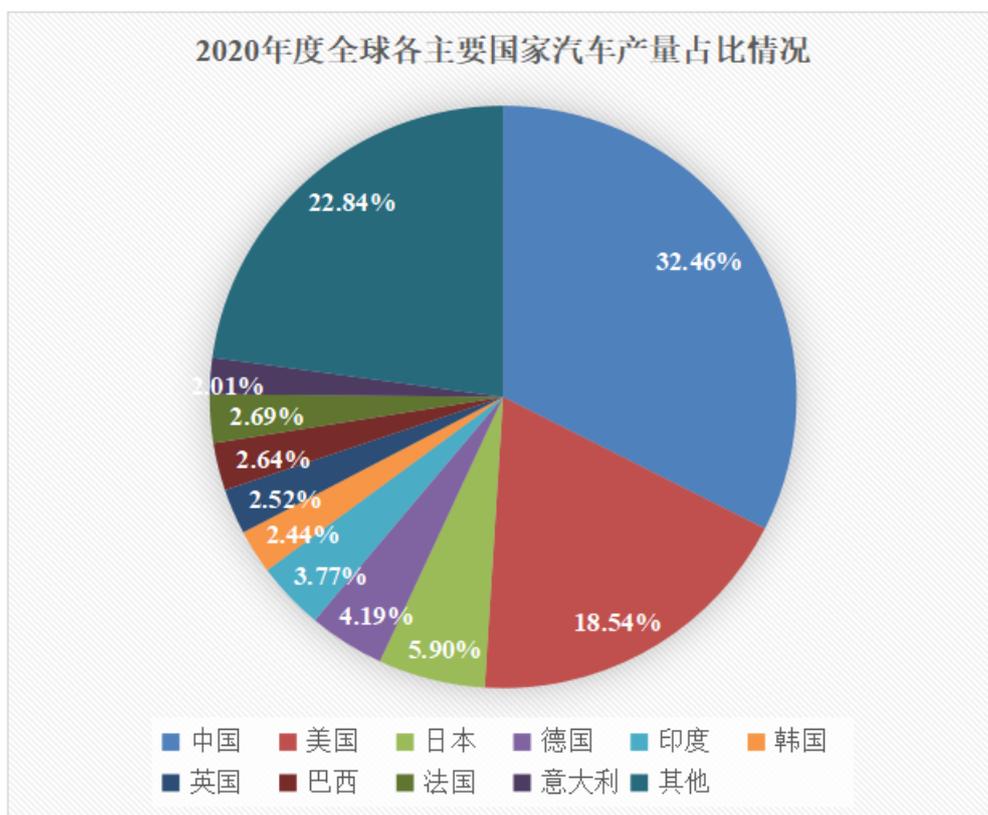
#### 4) 我国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从全球汽车产业分布横向布局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在全球汽车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汽车消费方面，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已发展成为全球汽车产品最主要市场之一，2008年以来我国汽车保有量水平不断提升，从2008年的6,467.21万辆增长至2021年的30,200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也呈稳步上升趋势，从2014年12月的22万辆增长至2021年底的784万辆，预计未来在消费升级趋势带动下，我国未来汽车保有量将进一步提升。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角度看，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从2016年的1%迅速增长至2021年全年的14.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预计在2025年将达到20%。



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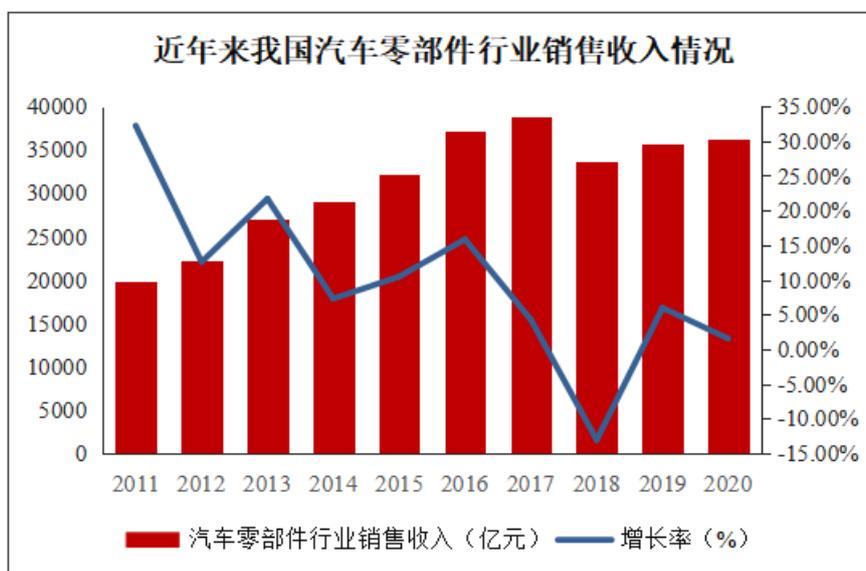
汽车生产制造方面,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2020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比例达到 32.46%。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经济和全球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

在产业链分工加强的趋势背景下，全球整车制造业近年来的平稳增长拉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2011年至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19,778.91亿元总体稳步增长至35,757.7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此外，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和价格优势驱动了行业出口规模不断提升，在全球汽车配套市场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我国现已发展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出口国之一。2011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金额呈现平稳发展趋势，据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755.77亿美元，同比增长33.76%。从出口方向上来看，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市场已形成以美国、日本、韩国、德国等发达国家为主、新兴国家为辅的市场格局。

## 2、行业发展趋势

### （1）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 1) 节能环保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在全球汽车产业稳步发展的同时,近年来各国的能源安全问题与环保压力对汽车节能减排提出了巨大挑战,汽车行业的节能环保趋势改革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解决环境污染、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从全球范围来看,世界主要汽车工业大国均已规划出较为长远的油耗法规,通过更严格的油耗标准,限制燃油车,鼓励生产节能环保新型车型。欧盟、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也纷纷出台针对 2020 年甚至更长远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法规,各主要国家地区制定的燃料消耗标准目标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2015 年		2020 年		2025 年		年降幅 (至 2020)	年降幅 (至 2025)
	原始	对应国际	原始	对应国际	原始	对应国际		
欧盟	130g/km	5.2L/100km	95g/km	3.8L/100km	75g/km	3L/100km	5.40%	4.20%
美国	36.2mpg	6.7L/100km	44.8mpg	6.0L/100km	56.2mpg	4.8L/100km	3.50%	3.40%
日本	16.8km/L	5.9L/100km	20.3km/L	4.9L/100km	-	-	3.30%	-
中国	6.9L/100km		5.0L/100km		4.0L/100km		5.50%	-

近年来我国一直积极推动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技术,逐步加大科技投入并不断出台激励政策及规划。2020 年 9 月 22 日,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习近平总书记郑重宣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2021 年 7 月 30 日,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已成为共识,这是实现我国提出的 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有效路径之一。

在保障能源安全和防治环境污染、各国政策支持以及技术进步的共同驱动下,预计我国以及全球汽车行业节能环保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将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向轻量化铝合金方向转变,同时汽车行业也将加速向新能源汽车方向发展。

## 2) 新能源汽车市场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在我国各项政策支持以及行业技术创新推动作用下,我国新能源汽

车整体产业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已经历调整期，步入新一轮成长期。2012年至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1.26万辆增长至367.7万辆。

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三部委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在“重要任务”中指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2017年12月，财政部、工信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明确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预计未来，在我国国家利好政策驱动以及消费升级的趋势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该通知提出保持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力度，精准施策，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注重稳字当头，综合考虑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原定2020年底到期的补贴政策合理延长到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2020年10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2030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左右。根据中汽协预测，未来5-1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22.3%，至2030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40%，实现销量1500万辆左右。

##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 1) 轻量化趋势进一步深化

近年来，全球各国对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升。从技术层面看，通过燃油发动机减排的空间较为有限，但通过减少车身自重的方式则能有效降低油耗、减少碳排放，汽车零部件轻量化已经成为汽车节能减排最直接的解决方法之一；另一方面，轻量化零部件的运用可以减轻车身重量，进而减少由惯性带来的制动距离，较好改善车辆行驶安全性，并能提升操作性能和加速性能从而带来更好的驾驶舒适度。因此总体来看，轻量化已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汽车轻量化的解决方案主要分为轻量化材料替代与结构设计优化。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铝作为产量大、密度低、易加工的金属材料，综合重量、成本、

工艺等方面，铝合金是最成熟的轻量化材料。根据 Ducker Worldwide 的预测，未来十年内汽车的各个主要部件用铝渗透率都将明显提高，如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48% 提升到 2025 年的 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 2015 年的 6% 提升到 2025 年的 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1980 年北美地区每辆车平均用铝量为 54kg，到 2010 年增长到 154kg，预计到 2025 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 325kg。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7 年 11 月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其中制定了轻量化技术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汽车重量比 2015 年减轻 10%，到 2025 年在 2015 年基础上进一步减重 20%，对轻量化材料的使用范围以及用量也将进一步扩大。具体轻量化发展技术路线情况如下：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车辆装备质量	较 2015 年减重 10%	较 2015 年减重 20%	较 2015 年减重 35%
高强度钢	强度 600MPA 以上的 AHSS 钢应用达到 50%	第三代汽车钢应用比例达到自车身重量的 30%	2000MPA 级以上钢材有一定比例运用
铝合金	单车用铝量达到 190KG	单车用铝量超过 250KG	单车用铝量超过 350KG
镁合金	单车用镁量达到 1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25KG	单车镁合金使用达到 45KG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碳纤维有一定使用量，成本比 2015 年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2%，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碳纤维使用量占车重 5%，成本比上一阶段降低 50%

预计未来 15 年到 20 年内，随着我国各项政策大力推动，我国汽车轻量化趋势将进一步深化，铝合金等节能环保轻量化材料使用量将进一步增加。

## 2) 进口替代及全球化趋势将进一步深化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已实现整车装配的国产化，并逐渐在一些基础零部件领域有所突破，但仍有不少核心零部件包括一些高壁垒的细分零件领域掌控在国际品牌以及其合资厂商手中。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的总体稳步发展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基础。依靠巨大的国内汽车市场规模以及成本优势，部分优质自主厂商逐步凭借技术积累以及资本优势外延获取高端技术，新一轮深度进口替代

（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取代国际厂商）的趋势已经出现。

从全球市场来看，下游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呈稳步增长趋势，下游需求市场较为稳定；此外，随着全球汽车工业整车厂与零部件厂之间专业化分工趋势深化，全球零部件独立采购体系逐步建立，全球各大汽车整车厂及知名零部件厂逐步降低零部件自制比率，国际化全球采购趋势进一步加强。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形势的加剧，对行业内公司的技术先进水平及规模化、专业化生产程度要求将进一步提升。

### 3、市场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从全球范围而言，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总体数量较少，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具有较强优势。目前国内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国内汽车压铸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压铸件良好的行业应用前景正在吸引新的竞争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日渐激烈，预计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零部件生产厂商的集中度也将提升。未来本土汽车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并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生产效率水平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的市场地位。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有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泉峰汽车等企业，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简介
文灿股份	1998年9月成立，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简介
	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的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车身结构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48。2021年度营业收入41.12亿元，净利润0.97亿元。
爱柯迪	2003年12月成立，总部设在港口城市宁波，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933。2021年度营业收入32.06亿元，净利润3.10亿元。
旭升股份	2003年8月成立，总部设在宁波，主要从事热成型压铸和锻造的精密铝合金汽车零部件和工业铝合金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和传统汽车行业及其他机械制造行业。2017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05。2021年度营业收入30.23亿元，净利润4.13亿元。
泉峰汽车	2012年3月成立，总部位于南京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热交换零部件、汽车传动零部件和汽车引擎零部件等。2019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82。2021年度营业收入16.15亿元，净利润1.22亿元。

### (3)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1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排名中，2020年销售额前十的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其销售额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	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亿美元)
1	博世(Robert Bosch)	德国	465.15
2	电装(Denso)	日本	411.27
3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德国	334.00
4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加拿大	326.47
5	爱信精机(Aisin Seiki)	日本	319.35
6	大陆(Continental)	德国	296.83
7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韩国	250.74
8	佛吉亚(FAURECIA)	法国	175.85
9	李尔(Lear Corp.)	美国	170.46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国家	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亿美元）
10	法雷奥(Valeo)	法国	169.46

2021 年度全球前百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我国共有 8 家企业上榜，包括延锋、海纳川、敏实集团等。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巨头仍有较大差距，部分企业例如发行人等，凭借较强研发技术优势及突出质量管理能力与全球领先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博世、采埃孚以及部分整车厂等开展稳定良好合作，从而进入全球汽车产业链的领先行列。

####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和专业生产经验壁垒，具体如下：

##### （1）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水平较高，生产所用压铸设备、加工设备以及检测设备购置价格较高，在行业对零件精密程度要求提升趋势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精密程度等技术指标提出了更高标准要求，因此行业内公司通常采购高端生产设备，对其资金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2）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企业及零部件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愈发严格，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材料开发与制备技术、压铸技术，具备较强的产品及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能力，才能满足整车厂商和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 （3）具备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压铸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对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精度等多方面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因此需要具备丰富行业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从生产压铸的工艺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压铸工艺控制、后加工、质量检测等多个环节进行全面控制。目前压铸行业内人才流动性不高，因此

零部件压铸企业大多通过内部培养储备人才，新进入行业企业由于经营时间有限，通常具备行业专业经验的人才较少，对压铸和机加工等多个重要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程度提升空间，需通过后续生产过程不断积累提升专业技能，综上，专业生产经验的人才壁垒成为其进入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的壁垒因素之一。

##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需求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主要受我国和全球汽车整车行业配套需求影响。下游汽车整车行业近年来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发展放缓，但总体需求量仍较大，我国汽车产销量自 2013 年以来已连续 8 年产销量超过 2,000 万辆；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产业仍是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重要产业之一，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8,015 万辆。同时，在全球节能减排趋势下，新能源车行业呈快速发展，为汽车行业提供新的增长点。总体来看，汽车整车行业市场需求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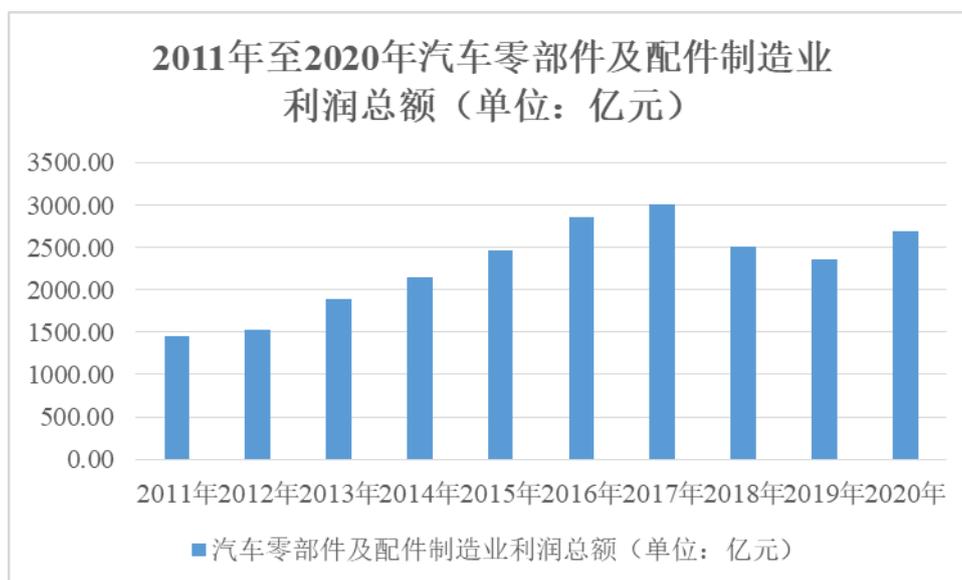
现阶段，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产能供给现已基本能够满足国内下游整车配套需求，且每年有相当规模出口。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引导下，行业内企业积极进行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等措施，技术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也有所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在全世界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全世界市场中的份额也将得到提高。

##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变动主要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下游整车市场量价波动影响。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带来一定挑战。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市场量价波动对上游配套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亦有一定影响：从量来看，下游全球汽车产业近年来保持稳定发展趋势，受进口替代趋势影响，下游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需求总体呈稳定发展状态；从下游零部件配套价格来看，各款汽车车型生命周期中，新车型自上市以来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近年来由于汽车行业电动化、轻量化、共享化和智能化产业发展趋势凸显，下游新款车型的不断推出为行业利润水平带来新的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配件行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总体稳定。营业收入由 2011

年 19,778.9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35,757.70 亿元；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1,458.97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693.1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 （三）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在下游汽车整车行业不断创新升级趋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水平总体有明显提升，但与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工艺研发两方面：技术研发方面，目前国内零部件企业自主开发体系尚未形成，产品独立开发能力较弱，产品更新换代发展较慢；工艺技术研发方面，我国零部件生产企业在自主工艺开发和工艺技术创新能力还有进步空间。目前高端零部件产品市场仍主要被外资或合资企业占据，但随着我国近年来政策导向及进口替代背景下技术革新不断加强，高端产品市场占比份额也有所提升。未来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需立足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和综合创新能力建设力度，进一步向国际领先技术水平靠拢。

#### 2、行业特点

##### （1）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加快产业化进程

近年来，在全球节能减排大背景及各国国家政策支持引导下，新能源汽车仍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1 年全球广义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 937 万台，其中

插混、纯电动、燃料电池的狭义新能源车全球销量达到 623 万台,同比增长 118%,我国销量占比达 53%,其中我国第四季度销量更是达到全球市场份额的 60%。

与传统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在动力来源方面有着较大不同,同时具有更强的信息化、智能化特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加速创新、加快产业化进程。

## (2) 进口替代及全球化趋势加强

随着全球汽车工业整车厂与零部件厂之间专业化分工逐步加强,全球零部件独立采购体系逐步建立,全球各大汽车整车厂及知名零部件厂逐步降低零部件自制比率,国际化全球采购比例加大。据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 755.7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36%,国产汽车零部件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 (3) 我国行业汽车零部件企业总体规模较小且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定规模市场,且生产企业数量也逐步增多。但仍存在单体生产企业规模较小且部分中小规模企业产品线单一、技术含量低的问题。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以德、日、美零部件企业通过设立独资和合资企业在中国市场占据主导地位,中资企业整体以中低附加值产品为主。近年来,随着进口替代趋势的深化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中资企业在核心产品上开始逐步突破。

## (四)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紧密,受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较大。从上游行业进行分析,公司产品所用的金属材料是铝合金。因此,铝价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精密铸件产品成本有一定影响;从下游行业进行分析,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很大程度上也会受到汽车整车制造业的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 2、区域性

从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整体角度来看,区域性特征十分明显,在下游客户聚

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

###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季节的影响较小。

##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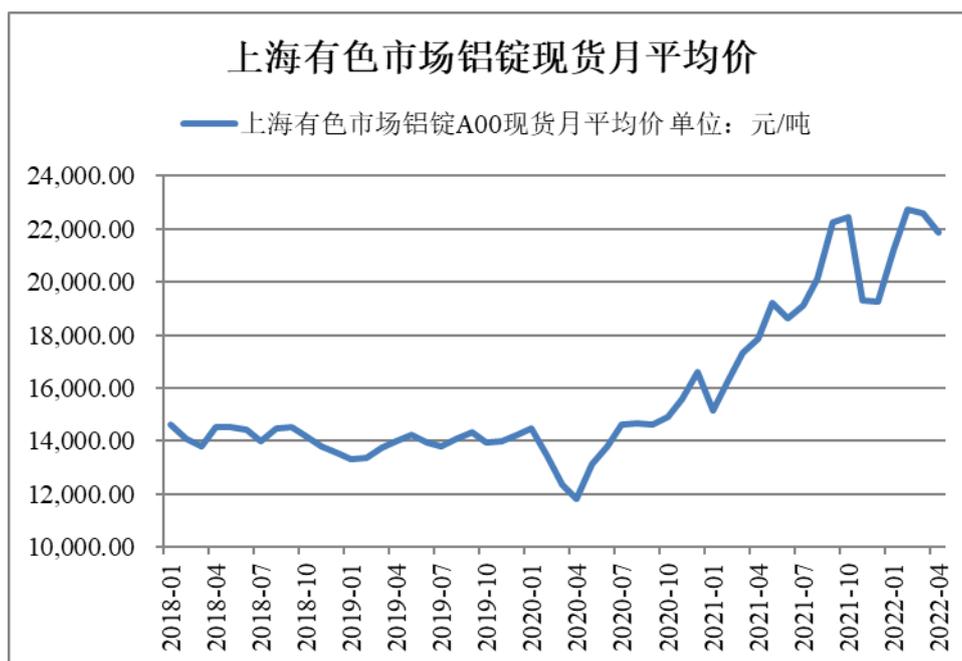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从产业链分析，其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锭成本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铝锭价格对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

铝锭生产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2018年至2020年间，国内上游铝原料价格总体保持平稳，2020年之后受新冠疫情影响，铝锭价格呈现稳步上升趋势，我国铝锭 A00 现货价格近年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下游运用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行业。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 发布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榜排名，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博世、采埃孚、蒂森克虏伯分别位列第 1 名、第 3 名和第 22 名，2020 年销售规模分别为 465.15 亿美元、334.00 亿美元和 102.88 亿美元<sup>2</sup>。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下游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发展情况有较强关联性。一方面，下游汽车整车制造业受到宏观经济发展以及行业政策驱动影响，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产生直接传导作用。随着我国汽车产业逐步进入稳健发展阶段以及现阶段新能源汽车产业步入新的高速发展阶段，以及各项如促进汽车环保轻量化材料政策推出，未来我国汽车制造行业将进入高质量健康发展阶段。我国整车制造业，尤其是新能源整车制造业高速发展带动下，下游行业规模市场提升以及稳定需求为我国零部件产业稳步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基础。

国外市场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逐年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

<sup>2</sup> [https://www.sohu.com/a/474600458\\_120220684](https://www.sohu.com/a/474600458_120220684)

业凭借成本优势、规模经济优势稳步发展并在全球市场中逐渐占据重要地位。总体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在海外并购或投资建厂，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承接国外市场范围方面有了明显进步。全球汽车生产市场的稳步发展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了进一步驱动力。

## （六）主要进口国相关政策及竞争格局

### 1、主要进口国相关政策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销往美国、墨西哥、法国和德国等。报告期内，墨西哥、法国及德国等国家对中国关税政策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境外销售受贸易战及境外市场准入政策影响较大的目的国为美国，发行人对美国销售客户主要为美国博世。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美国于 2018 年 9 月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2019 年 5 月起将加征关税的税率提高至 25%。发行人主要产品包含在上述加征关税范围内，因此中美贸易摩擦会对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 2、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公司对美国销售收入包括国内出口至美国以及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两个部分。其中，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会受到前述美国关税政策影响；由莱昂嵘泰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根据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以及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三国新签订的《美墨加协定》（The United States-Mexico-Canada Agreement）签发原产地证书，美国未制定不利于墨西哥的关税和贸易政策，故不受前述美国关税政策影响。

发行人自 2016 年即设立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发行人北美市场客户与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交易不受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在此背景下，莱昂嵘泰具有一定区位优势，并有助于公司开拓北美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稳步上升趋势，从 2019 年的 27,870.95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9,887.99 万元。2019 年以来，随着墨西哥子公司逐步承接美国客户订单，公司由国内出口至美国的压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相应减弱。同时，发行人制定了积极有效的应对策略，

因此上述贸易摩擦对公司的经营以及持续盈利能力未产生重大影响。

###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在北美汽车零部件市场中，部分国外先进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凭借其品牌和技术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发技术水平以及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海外市场竞争力也有所提升，如以泉峰汽车、爱柯迪和发行人为代表的国内一批领先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供应商在海外市场的业务规模近年来稳步增长。

## 七、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同时，由于不同零部件企业在研发制造和工艺流程上的优势存在较大差异，通常不同公司在各自优势产品领域各有侧重，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有二十余年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国内主要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销售厂商之一。发行人在转向系统零部件、特别是电动助力转向器（EPS）壳体这一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21年公司核心产品转向器壳体零部件在我国乘用车市场占有率达 21.46%。近年来，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开拓力度，客户和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未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及研发力度加强，预计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除发行人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有文灿股份、爱柯迪、旭升股份、泉峰汽车等企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3、市场竞争格局”。

### （三）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 1、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及生产对行业企业的设备、管理和工艺都有着较高的要求。行业企业需要获得下游客户各项严格的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双方巨大的时间成本和前期投入，但一旦双方确立合作关系，未来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同时行业企业还需满足客户的特殊标准和产品生产要求，具备客户认可的设计研发水平、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生产能力等各方面的能力，才有可能获取客户长期稳定的订单，取得行业领先优势。

从设立至今，公司坚持满足客户需求、追求协同发展的经营理念，通过与行业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密切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及生产经验。从产品的前期设计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博格华纳（BORGWARNER）、耐世特（NEXTEER）、上汽大众、比亚迪、长城，终端用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福特、沃尔沃、吉利、中国重汽等知名汽车企业。

## 2、技术优势

汽车铝合金压铸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开发、材料开发与制备、熔炼、压铸工艺控制、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对产品成品的性能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通过与全球知名大型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生产工艺及技术并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在产品方案设计方面，凭借先进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公司广泛参与到客户产品的前期设计，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协助其进行产品结构、性能、成本等方面的改良。模具设计与制造方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大型和复杂模具自制能力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企业，可以对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和持续改善。材料制备开发方面，汽车铝合金压铸技术最具技术含量的应用领域为车身支架结构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车身承载能力的好坏，因此对强度、延伸率、可焊接性都有着极高要求。压铸技术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压铸技术团队，

在熟练掌握一般的真空压铸技术及其他压铸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与知名整车厂商和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多年的产品合作开发和技术交流,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目前已经掌握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等先进压铸技术。

### 3、专业化及规模化生产优势

随着汽车压铸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专业化及规模化生产水平是行业企业竞争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通过持续完善设备硬件条件,提高工艺技术水平,优化生产线,对标国外先进企业专业化生产水平,进行生产整体规划。同时公司注重提升物流管理与控制水平,提升供货及时性。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管理,拥有产品研发设计、产品模具设计及加工、产品压铸、产品精密加工、表面处理、组装等全流程生产管控能力,实现系列化的产品研发、专业化及规模化的生产。

### 4、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势

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生产工序涵盖模具设计开发、集中熔炼、产品压铸、切边加工、热处理、精密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局部组装等多个环节,产品具有大批量、多批次、专业化和非标准化等特点,对精益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的竞争优势也体现在高效的管理能力上。公司具备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将信息管理系统有机地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了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开发、采购、制造、销售、仓储、物流、人事以及财务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体系,实行信息化管理模式。公司于2021年8月,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复审,管理体系达到《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

(GB/T23001-2017),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5、先进智能装备及自动化生产的制造优势

公司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多年,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和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在积极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的同时,选用的生产设备在精密压铸行业中均处于先进水平,压铸自动化水平达到欧美先进国家水平。公司先后引进德国、日本、意大利、美国等压铸、加工及检测设备。通过在各日常生产环节上应用高性能、高精度的先进

设备，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品质可靠的产品，为公司生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应用于下游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众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终端应用的主要整车品牌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奔驰、宝马、奥迪、福特、沃尔沃、本田、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中国重汽等。

### （二）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 1、产能利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工序包括熔炼、压铸、机加和组装等，考虑实际各工序生产设备及人员使用情况，其中压铸工序是发行人生产的主要瓶颈。因此，压铸设备的利用率能够充分体现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主要设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压铸设备产能利用率	理论运行时间（天）	19,591.66	16,753.54	13,943.43
	实际运行时间（天）	16,103.28	13,228.63	12,370.89
	利用率	<b>82.19%</b>	<b>78.96%</b>	<b>88.72%</b>

注 1：理论运行时间=压铸机台数\*理论运行天数\*理论每天运行工时/24；

注 2：2020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系新冠疫情导致发行人停工所致。

#### 2、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分汽车零部件和摩托车零部件，其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汽车零部件	1,681.26	1,673.95	99.57%	1,569.26	1,560.33	99.43%	1,593.74	1,624.92	101.96%

摩托车零部件	26.26	27.45	104.53%	29.45	28.95	98.30%	32.17	35.56	110.54%
合计	<b>1,707.52</b>	<b>1,701.40</b>	<b>99.64%</b>	<b>1,598.71</b>	<b>1,589.28</b>	<b>99.41%</b>	<b>1,625.90</b>	<b>1,660.48</b>	<b>102.13%</b>

### （三）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

#### 1、分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零部件	102,894.09	89,823.04	91,638.66
车用模具	8,503.50	6,327.83	4,449.88
摩托车零部件	1,279.68	1,270.75	1,504.47
合计	<b>112,677.27</b>	<b>97,421.62</b>	<b>97,593.00</b>

#### 2、分地区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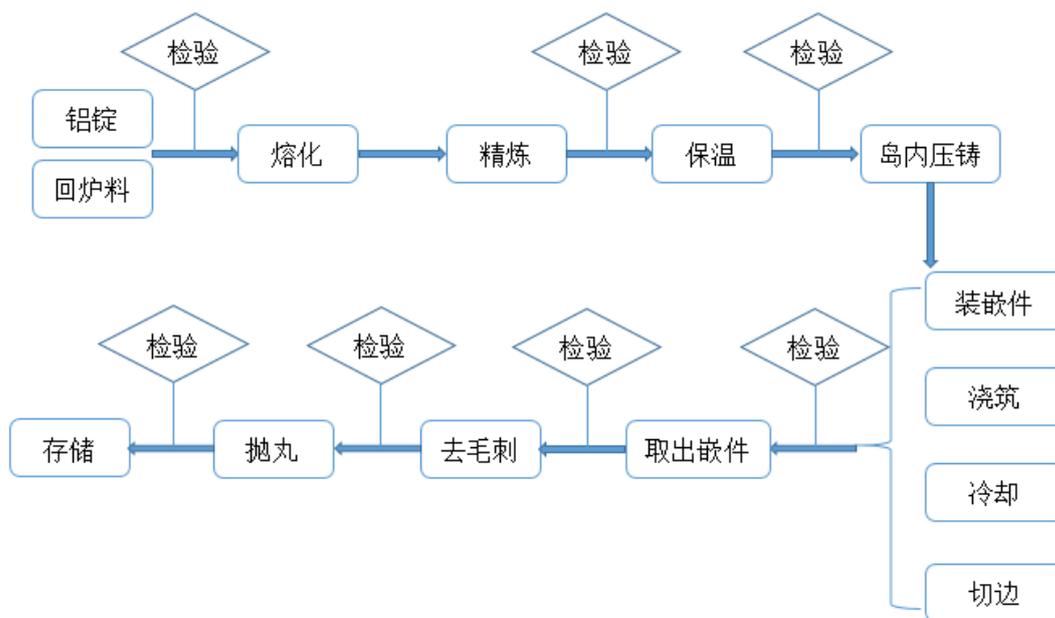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72,789.28	64.60%	67,762.45	69.56%	69,722.05	71.44%
境外销售	39,887.99	35.40%	29,659.18	30.44%	27,870.95	28.56%
合计	<b>112,677.27</b>	<b>100.00%</b>	<b>97,421.62</b>	<b>100.00%</b>	<b>97,593.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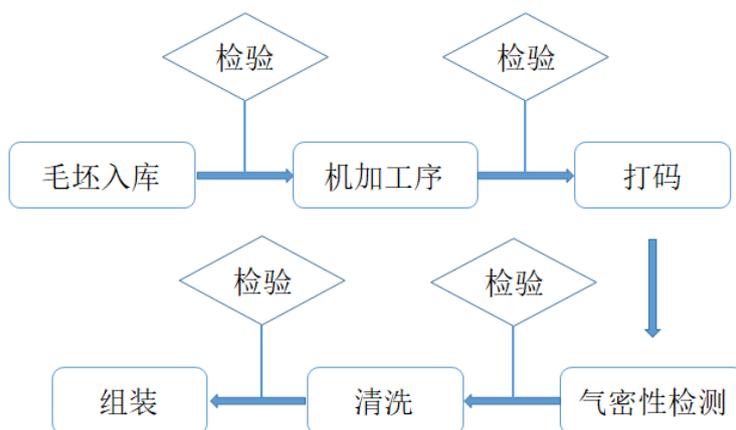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合金精密铸件，主要产品工艺分为压铸工艺和加工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压铸工艺流程



## 2、加工工艺流程



压铸和机加过程中主要核心工艺及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工艺	具体内容
1	熔化、熔解	采用集中熔解炉，把铝合金熔解成生产需要的铝液，通过保温、除渣、除气等净化手段，使铝合金化学成分、含气量、氧化夹杂量、温度等满足技术标准及生产工艺的需要。
2	压力铸造	通过高精度定量给汤设备，把符合要求的铝合金液体注入压铸机容杯，通过高性能压力铸造机把铝合金液以高速状态注入压铸模具并在高压保持下凝固成型产品，辅助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压铸、超级冷却等成型工艺，生产出高致密、高强度、高加工精度的压铸件，并在全自动压铸岛内实现产品冷却、切边等全过程的自动化生

		产。
3	精密加工	采用气密性保护夹具，把产品固定在加工中心转台上，采用高精度内冷刀具，用多轴联动加工中心按照编制好的程序自动完成产品需要的高精度功能性尺寸。
4	泄漏测试	采用自动化泄漏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泄漏量或压降检测，确保产品符合密封功能的致密性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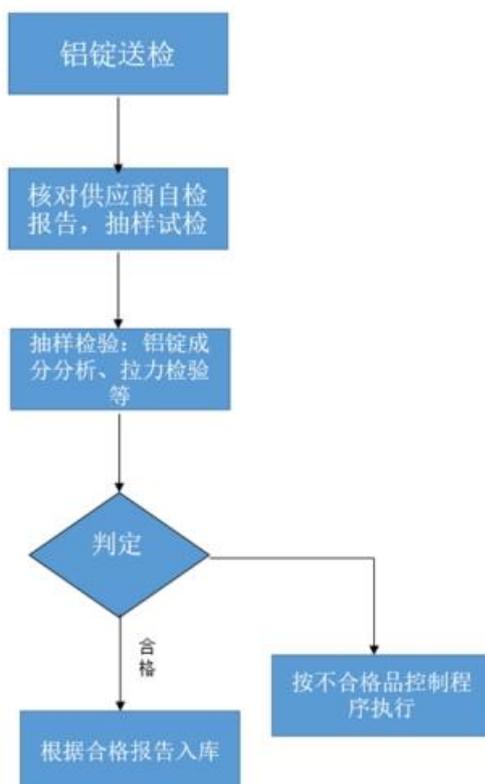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铝锭、辅料等。公司从价格、付款条件、样品质量、现场审核等多个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面审核，并择优选择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生产部门将生产计划输入并运行物料需求计划系统，自动生成采购申请，采购部据此生成采购订单并发送至合作供应商。供应商将货物发送给公司后，检验人员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由仓管人员清点数量并办理入库。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等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评价体系以及原材料质量控制程序，从源头上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主要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铝锭市场是公开透明、成熟的市场，公司易取得市场参考价格。公司通常与铝锭供应商以上海有色金属网等网站所公布的 ADC12 等型号的铝锭价格为基准进行磋商，结合所需铝锭具体型号、成分进行调整从而确定铝锭采购价格并签署供货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与各铝锭供应商采用相同的定价规则，定价方式及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和行业惯例，定价公允。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定期获取客户的需求计划；物流部门根据需求计划编制生产计划表，并安排工厂组织生产；工厂各部门人员领用相关物料并执行生产计划；品质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按批次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工厂将合格产品入库。

##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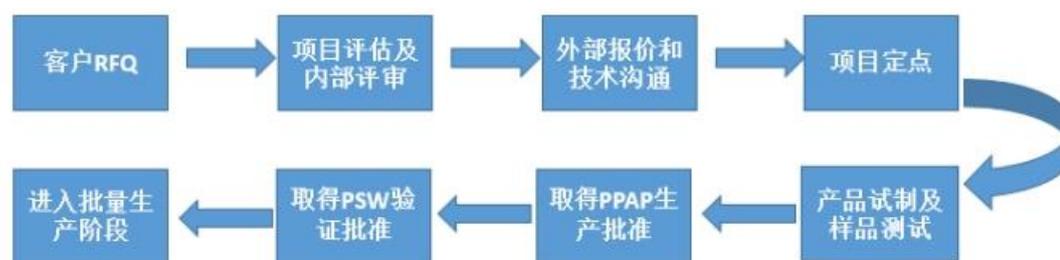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等国际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发行人获得客户订单的主要过程如下：

## （1）新项目开发模式

发行人通过行业内要求的认证审核以及客户各自的筛选标准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公司作为客户合格供应商，能及时收到客户新项目的报价要求（RFQ），公司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及产品要求进行内部评估，评估时会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成本预算等因素。评审通过之后启动项目报价及前期技术沟通工作，双方沟通确定合作意向后签署新产品项目合作合同。确立合作意向后发行人通过客户样品质量检测并取得生产批准（PPAP）。此后发行人取得客户验证批准（PSW）并开始进行后续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新项目开发流程图如下：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项目定点协议以及年度（或季度）价格合同，对具体合作项目、定价方式、发货及付款流程等进行约定。

## （2）项目量产阶段

公司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保持产品质量的持续跟踪，建立顾客沟通和服务管理程序。同时，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与质量、研发、生产各部门进行沟通，并将相应分析结论及时反馈至生产人员。

## （六）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集团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sup>①</sup>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 的比例 (%)
2021 年	博世 (BOSCH)	43,504.54	37.41
	采埃孚 (ZF)	27,584.24	23.72
	蒂森克虏伯 (TK)	23,181.66	19.93
	捷成唯科	3,659.33	3.15
	耐世特 (Nexteer)	3,174.62	2.73
	<b>前五名小计</b>	<b>101,104.39</b>	<b>86.94</b>
2020 年	博世 (BOSCH)	43,721.96	44.11
	蒂森克虏伯 (TK)	21,368.22	21.56
	采埃孚 (ZF)	13,062.19	13.18
	捷成唯科	3,412.38	3.44
	威伯科 (WABCO)	3,391.67	3.42
	<b>前五名小计</b>	<b>84,956.42</b>	<b>85.71</b>
2019 年	博世 (BOSCH)	47,329.74	47.77
	蒂森克虏伯 (TK)	19,049.92	19.23
	威伯科 (WABCO)	8,013.26	8.09
	采埃孚 (ZF)	5,663.54	5.72
	捷成唯科	4,187.81	4.23
	<b>前五名小计</b>	<b>84,244.28</b>	<b>85.04</b>

注 1: 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 报告期内, 博世 (BOSCH) 包括博世华域、博世烟台、博世武汉、博世南京、美国博世、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Kft.、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Private Limited、Robert Bosch Automotive Steering GmbH 等;

注 3: 蒂森克虏伯 (TK) 包括蒂森克虏伯转向系统(常州)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富奥汽车转向柱(长春)有限公司、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普利斯坦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发动机系统(常州)有限公司、ThyssenKrupp Components Technology de Mexico S.A. de C.V.、Thyssenkrupp Presta France S.A.S.等;

注 4: 威伯科 (WABCO) 包括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威明汽车产品有限公司等;

注 5: 采埃孚 (ZF) 包含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天合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采埃孚传动技术(杭州)有限公司、ZF TRW ACTIVE & PASSIVE SAFETY TECHNOLOGY 等。

注 6: 耐世特 (Nexteer) 包含 Nexteer Automotive Luxembourg、Nexteer Automotive Corporation、Nexteer Automotive Poland Sp.z o.o 等。

注 7: 2021 年度, 由于此期间威伯科已被采埃孚收购, 因此合并两家数据披露。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4,244.28 万元、84,956.42 万元和 101,104.39 万元，占当年的销售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85.04%、85.71% 和 86.94%。

发行人未有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销售总金额的50%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2、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零部件	61.47	57.57	56.40
摩托车零部件	46.42	43.89	42.31

## (七) 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9,160.61	15.69%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8,451.54	14.48%
	Arzyz-Tecnologia-SA-de-CV	铝锭	3,914.14	6.7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铝锭	3,156.83	5.41%
	江苏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铝锭	2,949.33	5.05%
	<b>前五名小计</b>	-	<b>27,632.45</b>	<b>47.33%</b>
2020 年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9,605.20	23.52%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3,366.25	8.24%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2,715.82	6.65%
	Arzyz-Tecnologia-SA-de-CV	铝锭	2,181.09	5.34%
	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2,130.54	5.22%
	<b>前五名小计</b>	-	<b>19,998.91</b>	<b>48.98%</b>

2019年	江苏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奋杰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锭	6,093.93	17.01%
	三井物产（广东）贸易有限公司	铝锭	4,604.07	12.85%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3,045.73	8.50%
	肇庆市大正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780.21	7.76%
	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合金江苏有限公司	铝锭	1,863.55	5.20%
	<b>前五名小计</b>	-	<b>18,387.48</b>	<b>51.34%</b>

注1：公司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数据；

注2：广东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原名清远市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18,387.48万元、19,998.91万元和27,632.45万元，占同期嵘泰股份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1.34%、48.98%和47.3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均未超过50%，发行人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原材料、零部件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采购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比例
铝锭	36,466.16	62.46%	25,295.60	61.95%	22,512.55	62.85%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报告期内，该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 （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采取有效治理和预防措施，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复审。同时，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公司制定并严格实施《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嵘泰压铸存在一起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至 6 月，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嵘泰压铸开展环境信访专项调查，发现 2021 年 3 月 21 日，嵘泰压铸机加工一车间有超声波清洗水满溢至雨水管网，嵘泰压铸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做出扬环罚(2021)04-15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两万八千元。

2021年9月13日，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对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有冲洗水漫溢，已提升环保管理意识，已建立巡查处理机制，一旦发生冲洗水漫溢等突发情况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理。

2021年12月17日，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公司已经整改规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该事件情节较为轻微，发行人已改正上述行为并及时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的情形，自成立以来积极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积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公司遵照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控制程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作现场管理制度》、《产品安全性控制程序》等内部管理标准，将安全生产理念贯穿在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一起责令限期整改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国务院江苏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督导组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2020年6月22日，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经查，公司存在下列问题：“湿式除尘器未设置压差监测、水位报警等可视装置”，责令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前整改完毕。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前实施了整改措施，增加了压差检测和水位报警可视装置。2020年7月16日，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经其复查，公司已设置压差检测和水位报警等可视装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扬州市江都区应急管理局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不属于行政处罚行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情节较为轻微，并已完成相应整改，监管部门未给予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九、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386.91	8,085.18	25,301.73	75.78%
机器设备	119,711.52	68,754.74	50,956.79	42.57%
运输工具	669.70	463.21	206.49	30.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89.65	1,720.37	1,869.29	52.07%
<b>总计</b>	<b>157,357.78</b>	<b>79,023.49</b>	<b>78,334.29</b>	<b>49.78%</b>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100%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值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压铸及配套设备	压铸机及压铸周边设备	19,679.09	13,626.37	69.24%
机加工及配套设备	加工中心及配套周边设备	14,281.97	11,330.70	79.34%
检测设备	三坐标仪、探伤机	1,724.60	1,279.34	74.18%
其他生产设备	抛丸机、熔炼炉等	2,687.66	2,199.17	81.82%
合计		<b>38,373.32</b>	<b>28,435.59</b>	<b>74.10%</b>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境内拥有房屋建筑 2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利人
1	苏 (2018) 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1 幢	7,437.23	嵘泰股份
2	苏 (2018) 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2 幢	2,935.23	嵘泰股份
3	苏 (2018) 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3 幢	7,463.99	嵘泰股份
4	苏 (2018) 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4 幢	6,985.62	嵘泰股份
5	苏 (2018) 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5 幢	1,782.33	嵘泰股份
6	苏 (2018) 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9 幢	4,335.08	嵘泰股份
7	粤 (2020)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2044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 16 号门卫	46.78	珠海嵘泰
8	粤 (2020)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2045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 16 号压铸厂房	12,017.09	珠海嵘泰
9	粤 (2020)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 16 号研发车间	2,753.89	珠海嵘泰

	0082046 号			
10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2047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 16 号污水处理站	161.99	珠海嵘泰
11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77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辉路 16 号装配车间	4,462.13	珠海嵘泰
12	粤房地证字第 C 4716801 号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 1#厂房	2,156.56	珠海嵘泰
13	粤房地证字第 C 4716802 号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 2#厂房	4,363.14	珠海嵘泰
14	粤房地证字第 C 4716803 号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 1#综合楼	6,069.15	珠海嵘泰
15	粤房地证字第 C 0200020817 号	珠海市联港工业区双林片区虹晖路十六号机加工车间	5,793.60	珠海嵘泰
16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1 幢压铸车间	3,542.03	嵘泰压铸
17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2 幢机加工车间	4,424.89	嵘泰压铸
18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3 幢熔化车间	1,842.25	嵘泰压铸
19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4 幢压铸车间	8,548.69	嵘泰压铸
20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5 幢机加工车间	8,548.69	嵘泰压铸
21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6 幢模具车间	9,274.57	嵘泰压铸

注 1：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自建。

注 2：第 5 项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不动产权证为原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4350 号和苏（2021）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802 号两宗地合并后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除公司在其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1 号土地使用权上一处自建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坐落于扬州市江都区乐和路厂区内，实际用途为食堂、活动和员工临时住宿。

该无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公司取得该房产所占土地使用权后，因江都撤市设区，城市总体规划发生调整，导致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根据扬州市规划局江都分局、江都区国土资源局及江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继续保留和使用该房产，不作拆除处理，按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并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严重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划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

##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无租赁建筑物情况。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境内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5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4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工业用地	59,907.64	2062 年 6 月 28 日	嵘泰股份	出让
2	苏（2018）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6521 号	江都区仙女镇陈庄村刘桥、联合组	工业用地	5,569.46	2063 年 3 月 27 日	嵘泰股份	出让
3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132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青年路南侧	工业用地	49,410.49	2066 年 8 月 4 日	珠海嵘泰	出让
4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5277 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辉路 16 号 装配车间	工业用地	40,023.40	2054 年 11 月 21 日	珠海嵘泰	出让
5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南、大前组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02,506.42 ；房屋建筑面积： 36,181.12	2065 年 9 月 23 日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南、大前组	嵘泰压铸	出让/ 其它

注：第 5 项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不动产权证为原苏（2019）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14350 号和苏（2021）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802 号两宗地合并后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除上述公司境内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境外子公司莱昂嵘泰拥有

位于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 Colinas 工业园的不动产，土地面积为 68,113.70 平方米，以及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第三区域花园主广场街道 211 号的一处房产的所有权。

## 2、专利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05 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嵘泰股份	一种汽车转向器壳体生产的铸造工艺	发明	ZL201510804124.X	2015.11.20	原始取得
2	嵘泰股份	工件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507.3	2013.08.19	原始取得
3	嵘泰股份	加热容杯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494.X	2013.08.19	原始取得
4	嵘泰股份	零件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320454994.5	2013.07.29	原始取得
5	嵘泰股份	零件周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455112.7	2013.07.29	原始取得
6	嵘泰股份	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505470.4	2013.08.19	原始取得
7	嵘泰股份	压铸模具水管除垢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8.6	2014.08.31	原始取得
8	嵘泰股份	一种压铸模具间歇供应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6.7	2014.08.31	原始取得
9	嵘泰股份	切削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37.1	2014.08.31	原始取得
10	嵘泰股份	一种模具冷却水管快速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94841.8	2014.08.31	原始取得
11	嵘泰股份	一种漏加工检测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462182.X	2014.08.17	原始取得
12	嵘泰股份	一种零件识别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462180.0	2014.08.17	原始取得
13	嵘泰股份	多功能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116.0	2015.09.29	原始取得
14	嵘泰股份	分体式仿形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101.4	2015.09.29	原始取得
15	嵘泰股份	试加工流转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763048.8	2015.09.29	原始取得
16	嵘泰股份	转向器壳体存储筐	实用新型	ZL201520762904.8	2015.09.29	原始取得
17	嵘泰股份	产品加工防错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252720.8	2016.11.22	原始取得
18	嵘泰股份	工序转运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81.X	2016.11.16	原始取得
19	嵘泰股份	脱模剂雾化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99.X	2016.11.16	原始取得
20	嵘泰股份	一种压铸工件检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51878.X	2016.02.29	原始取得

21	嵘泰股份	一种压铸斜抽芯强制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51876.0	2016.02.29	原始取得
22	嵘泰股份	一种转向器壳体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75895.0	2016.11.25	原始取得
23	嵘泰股份	转向壳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31198.5	2016.11.16	原始取得
24	嵘泰股份	转向器壳体余料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66973.0	2016.11.24	原始取得
25	嵘泰股份	压铸件嵌入式抽芯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811.3	2017.11.18	原始取得
26	嵘泰股份	机加工夹具快速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41302.5	2017.11.17	原始取得
27	嵘泰股份	一种多角度三坐标测针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158840.7	2018.12.21	原始取得
28	嵘泰股份	一种连接压紧机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07875.5	2018.12.27	原始取得
29	嵘泰股份	长轴形转向器壳体中心孔防偏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08689.3	2018.12.27	原始取得
30	嵘泰股份	一种节省模具空间的循环水路	实用新型	ZL201822211336.9	2018.12.27	原始取得
31	嵘泰股份	一种用于加工高同轴度正反孔的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547.9	2019.01.12	原始取得
32	嵘泰股份	一种正反倒角复合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403.3	2019.01.12	原始取得
33	嵘泰股份	一种转向器壳体孔位置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26202.1	2020.08.18	原始取得
34	嵘泰股份	一种满足表面张力要求的高效率成型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26309.6	2020.08.18	原始取得
35	嵘泰股份	一种非平面定位夹具气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26256.8	2020.08.18	原始取得
36	嵘泰股份	一种可微调精密成型铰刀	实用新型	ZL202021726744.9	2020.08.19	原始取得
37	嵘泰股份	一种高效率螺纹加工铣刀	实用新型	ZL202021726743.4	2020.08.19	原始取得
38	嵘泰股份	一种产品识别防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143804.7	2020.12.23	原始取得
39	嵘泰股份	一种交叉孔快速去毛刺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763623.8	2020.11.25	原始取得
40	嵘泰股份	一种耐用异形抽芯套	实用新型	ZL202023147794.4	2020.12.23	原始取得
41	嵘泰股份	一种压铸模具防止产品变形的滑块反向顶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53904.2	2020.12.02	原始取得
42	嵘泰股份	一种转向器壳体加工液压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143828.2	2020.12.23	原始取得
43	嵘泰股份	一种组合式气密性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099427.1	2020.12.21	原始取得

44	嵘泰压铸	铝硅合金车身支架及其高压真空压铸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1003296.8	2016.11.15	受让取得
45	嵘泰压铸	一种转向器壳体冲切整形组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46018.7	2017.11.19	原始取得
46	嵘泰压铸	新型轻量化精密刀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544281.2	2017.11.18	原始取得
47	嵘泰压铸	一种压铸模抽芯与局部挤压组合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545152.5	2017.11.18	原始取得
48	嵘泰压铸	加工零件工位快速追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219443.6	2018.12.27	原始取得
49	嵘泰压铸	加工零件防变形夹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19441.7	2018.12.27	原始取得
50	嵘泰压铸	一种薄壁箱体类旋转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20796.8	2018.12.27	原始取得
51	嵘泰压铸	一种加工中心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647.1	2019.01.13	原始取得
52	嵘泰压铸	一种凸轮轴盖的物流转运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049973.2	2019.01.13	原始取得
53	嵘泰压铸	一种压铸模具隔热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050032.0	2019.01.13	原始取得
54	嵘泰压铸	一种自动化岛链式变速箱箱体中心浇口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41928.7	2019.12.23	原始取得
55	嵘泰压铸	一种加工夹具旋转杠杆辅助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316888.0	2019.12.21	原始取得
56	嵘泰压铸	一种加工夹具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922317002.4	2019.12.21	原始取得
57	嵘泰压铸	一种防滑块后退弯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18272.7	2019.12.22	原始取得
58	嵘泰压铸	一种清洗机夹具快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74214.1	2020.02.17	原始取得
59	嵘泰压铸	一种节省空间的压铸模具油缸反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75977.1	2020.07.03	原始取得
60	嵘泰压铸	一种类似产品全自动识别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75955.5	2020.07.03	原始取得
61	嵘泰压铸	一种螺纹牙套安装方向自动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11599.8	2020.07.07	原始取得
62	嵘泰压铸	一种多腔压铸产品分腔落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63809.8	2020.07.13	原始取得
63	嵘泰压铸	一种半自动冲切模快速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63808.3	2020.07.13	原始取得
64	珠海嵘泰	铝合金汽车发动机超低速层流铸造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707684.4	2013.12.20	原始取得
65	珠海嵘泰	简易涂料自动配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51.4	2012.04.24	原始取得

66	珠海嵘泰	分腔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53.3	2012.04.24	原始取得
67	珠海嵘泰	压铸日期标识章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99.5	2012.04.24	原始取得
68	珠海嵘泰	移动式烤包炉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406.1	2012.04.24	原始取得
69	珠海嵘泰	密封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176340.6	2012.04.24	原始取得
70	珠海嵘泰	一种可加热式整体熔杯	实用新型	ZL201220181899.8	2012.04.26	原始取得
71	珠海嵘泰	一种自动切边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849518.3	2013.12.20	原始取得
72	珠海嵘泰	环保型铝合金熔炼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82942.3	2015.05.05	原始取得
73	珠海嵘泰	一种机床车刀缺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03862.3	2015.08.12	原始取得
74	珠海嵘泰	润滑颗粒压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65530.6	2016.03.04	原始取得
75	珠海嵘泰	汽车集成控制阀体气密性测试装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219212.3	2016.03.21	原始取得
76	珠海嵘泰	夹具变位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4.2	2017.01.16	原始取得
77	珠海嵘泰	全自动机油泵毛刺清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8.0	2017.01.16	原始取得
78	珠海嵘泰	深孔内部缺陷自动检测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70.8	2017.01.16	原始取得
79	珠海嵘泰	油缸磁性行程开关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6.1	2017.01.16	原始取得
80	珠海嵘泰	铸件内嵌活动镶件自动装夹机械手爪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116.X	2017.01.16	原始取得
81	珠海嵘泰	转向器壳体定位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7.6	2017.01.16	原始取得
82	珠海嵘泰	高精度汽车零部件加工专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0047665.7	2017.01.16	原始取得
83	珠海嵘泰	轻量化汽车发动机油泵壳体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637342.8	2018.04.28	原始取得
84	珠海嵘泰	一种自动升降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1188.1	2018.04.28	原始取得
85	珠海嵘泰	转向器壳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0626.2	2018.04.28	原始取得
86	珠海嵘泰	一种压铸件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37576.2	2018.04.28	原始取得
87	珠海嵘泰	汽车转向器壳盖压铸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45320.6	2018.04.28	原始取得
88	珠海嵘泰	增压泵盖的铸造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645198.2	2018.04.28	原始取得
89	珠海嵘泰	一种汽车集成控制阀壳体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02283.8	2019.04.12	原始取得
90	珠海嵘泰	一种多腔铸件的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16054.4	2019.03.28	原始取得

91	珠海嵘泰	一种阀体气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502281.9	2019.04.12	原始取得
92	珠海嵘泰	一种可快速调节基准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33757.8	2019.04.01	原始取得
93	珠海嵘泰	一种预拔模及复合滑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16103.4	2019.03.28	原始取得
94	珠海嵘泰	一种用于生产发动机平衡轴壳体的固溶炉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537261.5	2019.04.18	原始取得
95	珠海嵘泰	一种除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572570.6	2019.04.23	原始取得
96	珠海嵘泰	产品信息追溯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76547.0	2020.01.13	原始取得
97	珠海嵘泰	一种铝屑压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2427603.0	2019.12.27	原始取得
98	珠海嵘泰	滑块预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250198.X	2019.12.13	原始取得
99	珠海嵘泰	铝液除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69250.1	2020.01.13	原始取得
100	珠海嵘泰	壳体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419153.0	2019.12.26	原始取得
101	珠海嵘泰	工装夹具及高效转向齿条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0064619.X	2020.01.13	原始取得
102	珠海嵘泰	一种探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220811.3	2019.12.11	原始取得
103	珠海嵘泰	抽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242145.3	2019.12.13	原始取得
104	珠海嵘泰	集成控制阀气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343425.2	2020.12.31	原始取得
105	珠海嵘泰	一种转向器壳体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2023352608.0	2020.12.31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专利中第 44 项专利号为 ZL201611003296.8 的专利为嵘泰压铸受让嵘泰股份专利取得，其余均为原始取得。

### 3、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类别	取得时间
1	嵘泰股份		13310284	第 1 类	2015 年 2 月 21 日
2	嵘泰股份		13310401	第 2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
3	嵘泰股份		13310508	第 3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
4	嵘泰股份		13310621	第 4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
5	嵘泰股份		13310701	第 5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
6	嵘泰股份		13309905	第 6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
7	嵘泰股份		13311051	第 7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
8	嵘泰股份		13311193	第 8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
9	嵘泰股份		13311272	第 9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

10	嵘泰股份		13313486	第 10 类	2015 年 3 月 28 日
11	嵘泰股份		13313530	第 11 类	2015 年 8 月 21 日
12	嵘泰股份		14800995	第 12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
13	嵘泰股份		13313561	第 13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
14	嵘泰股份		13313607	第 14 类	2015 年 2 月 7 日
15	嵘泰股份		13313664	第 15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
16	嵘泰股份		13313758	第 16 类	2015 年 6 月 21 日
17	嵘泰股份		13313827	第 17 类	2015 年 2 月 21 日
18	嵘泰股份		13310063	第 18 类	2015 年 4 月 7 日
19	嵘泰股份		13310133	第 19 类	2015 年 4 月 7 日
20	嵘泰股份		13314045	第 21 类	2015 年 8 月 28 日
21	嵘泰股份		13314110	第 22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
22	嵘泰股份		13314327	第 24 类	2015 年 2 月 7 日
23	嵘泰股份		13314473	第 25 类	2015 年 2 月 7 日
24	嵘泰股份		13314611	第 26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
25	嵘泰股份		13314916	第 27 类	2015 年 2 月 14 日
26	嵘泰股份		13315016	第 28 类	2015 年 7 月 7 日
27	嵘泰股份		13315103	第 29 类	2015 年 4 月 14 日
28	嵘泰股份		13315180	第 30 类	2015 年 4 月 7 日
29	嵘泰股份		13315299	第 31 类	2015 年 4 月 21 日
30	嵘泰股份		13315443	第 33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
31	嵘泰股份		13315506	第 34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
32	嵘泰股份		13315586	第 35 类	2015 年 4 月 28 日
33	嵘泰股份		13315670	第 36 类	2015 年 1 月 7 日
34	嵘泰股份		14801022	第 37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
35	嵘泰股份		13315777	第 38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
36	嵘泰股份		13315848	第 39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
37	嵘泰股份		14801083	第 40 类	2015 年 7 月 21 日
38	嵘泰股份		13315944	第 41 类	2015 年 1 月 21 日
39	嵘泰股份		13315988	第 42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
40	嵘泰股份		13316028	第 43 类	2015 年 8 月 28 日
41	嵘泰股份		13316058	第 44 类	2015 年 1 月 28 日
42	嵘泰股份		13316080	第 45 类	2015 年 1 月 14 日

43	嵘泰股份		33924098	第 40 类	2019 年 6 月 7 日
44	嵘泰股份		33911429	第 7 类	2019 年 7 月 7 日
45	嵘泰股份		33916363	第 12 类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注：上述商标均为申请注册取得。

## 十、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十一、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包括两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莱昂嵘泰及香港润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香港润诚为投资平台，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莱昂嵘泰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2021 年度，莱昂嵘泰营业收入 17,574.13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 15.11%，净利润为-1,335.4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莱昂嵘泰总资产 46,844.98 万元。

## 十二、公司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b>85,227.51</b>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21 年 2 月	首次公开发行	74,843.37
	合计		74,843.37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6,400.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万元）	169,562.84		

##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发行人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p> <p>2、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承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承诺期限：自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润诚	<p>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p> <p>2、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p>	承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承诺期限：自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p>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承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承诺期限：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嵘泰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承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嵘泰工业所有。</p> <p>3、本公司/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4、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嵘泰工业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嵘泰工业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嵘泰工业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p> <p>5、本公司/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6、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p> <p>7、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构成嵘泰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嵘泰工业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p>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p> <p>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p>	<p>承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承诺期限：长期</p>	<p>否</p>	<p>是</p>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时间为 2022 年 1 月;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	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时间为 2019 年 6 月;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p> <p>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p> <p>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履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承诺时间为2019年6月；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嵘泰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嵘泰工业所有。</p> <p>3、本公司/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4、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嵘泰工业经营以消</p>	承诺时间为2019年6月；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嵘泰工业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嵘泰工业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p> <p>5、本公司/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p> <p>6、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p> <p>7、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构成嵘泰工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嵘泰工业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	<p>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承诺时间为2022年1月；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p>	承诺时间为2019年6月；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董事）：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承诺时间为2019年6月；承诺期限：自上市后三年	是	是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承诺时间为2019年6月；承诺期限：自上市后三年	是	是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时间为2022年1月；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 十四、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

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上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实际需要、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第四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第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十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 (一)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行债券。

### (二) 最近三年偿债财务指标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20.29	8.36	9.0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三) 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资信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 十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夏诚亮	董事长	男	1960	2018.08.16	2024.10.12
朱华夏	董事、总经理	男	1988	2018.08.16 2021.10.13【注 1】	2024.10.12
张伟中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1968	2018.08.16 2022.01.17【注 2】	2024.10.12
陈双奎	董事	男	1964	2018.08.16	2024.10.12
唐亚忠	独立董事	男	1969	2018.08.16	2024.10.12
石凤健	独立董事	男	1977	2018.12.01	2024.10.12
许滨	独立董事	男	1964	2019.01.30	2024.10.12
陈晨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	2018.12.01	2024.10.12
袁琴	监事	女	1987	2018.08.16	2024.10.12
韩欢	监事	女	1980	2021.10.13	2024.10.12

注 1：朱华夏总经理任期起始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注 2：张伟中董事会秘书任期起始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

###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情况

#### 1、董事

**夏诚亮**先生，1960 年生，澳门永久性居民，大专学历。曾任珠海日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嵘泰有限董事长，澳门润成总经理，珠海嵘泰董事长，嵘泰压铸董事长，扬州舜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荣幸表面执行董事，舜鸿配件执行董事，嵘泰股份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珠海嵘泰执行董事，扬州嘉杰执行事务合伙人，澳门润成董事长，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嘉杰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红旗董事，莱昂嵘泰经理人。

**朱华夏**先生，1988 年生，澳门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曾任珠海嵘泰董事长，百泰机电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扬州舜鸿置业有限公司、扬州鸿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嵘泰模具及嵘泰压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荣幸表面执行董

事，瑞米信息董事，芯辰半导体执行董事。

**张伟中**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珠江摩托扬州分公司和珠海二部财务部经理，珠海嵘泰财务总监，嵘泰有限财务负责人，嵘泰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北方红旗监事。

**陈双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宝应电器厂财务科长、总会计师，德州仪器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珠海嵘泰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荣幸表面总经理，莱昂嵘泰总经理。

**唐亚忠**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扬州会计师事务所、扬州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科员、副主任、主任及副所长，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扬州分所副所长。现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扬州分所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石凤健**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科技大学材料及成型系副主任、材料成型教研室主任。现任江苏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成型系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滨**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扬州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江苏石立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江苏石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扬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

**陈晨**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恳创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嵘泰有限人力资源部职员。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监事会主席。

**袁琴**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4年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襄阳五二五泵业有限公司市场部海外业务员。现任公司销售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韩欢**女士，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嵘

泰有限税务兼成本会计、主办会计。现任公司会计主管。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朱华夏、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伟中，朱华夏先生简历参见“1、董事”，张伟中先生简历参见“1、董事”。

### 4、核心技术人员

勾建勇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济南慧成铸造有限公司技术部长，微密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现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铸造专业委员会理事会会员，特聘专家。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兼职情况

###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夏诚亮	董事长	88.54	否
朱华夏	董事、总经理	61.86	否
张伟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64	否
陈双奎	董事	77.58	否
唐亚忠	独立董事	6.45	否
石凤健	独立董事	6.45	否
许滨	独立董事	6.45	否
陈晨	监事会主席	9.34	否
袁琴	监事	17.74	否
韩欢	监事	12.73	否
合计		347.78	-

注：2021年10月13日，吉爱根先生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吉爱根先生2021年薪酬为34.53万元；2021年9月28日，周志群女士离任公司监事职务，周志群女士2021年薪酬为7.58万元；2021年10月13日，Chan Sew Khay（陈绍麒）任期届满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Chan Sew Khay（陈绍麒）先生2021年薪酬为73.75万元。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公司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夏诚亮	董事长	扬州嘉杰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 5%以上股东
		澳门润成董事长	公司 5%以上股东
		珠海嵘泰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润成董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香港嘉杰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方红旗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莱昂嵘泰经理人	公司孙公司
朱华夏	董事、总经理	嵘泰压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嵘泰模具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荣幸表面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鸿舜置业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参股
		鸿盛置业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芯辰半导体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瑞米信息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张伟中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北方红旗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陈双奎	董事	荣幸表面总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莱昂嵘泰总经理	公司孙公司
唐亚忠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扬州分所副所长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石凤健	独立董事	江苏科技大学材料及成型系主任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许滨	独立董事	江苏石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扬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关联人任职的单位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夏诚亮	董事长	7.50%	10.01%	10.01%
合计		7.50%	10.01%	10.0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夏诚亮	董事长	10.72%	14.30%	14.30%
朱迎晖	夏诚亮之配偶	49.18%	65.58%	65.58%
朱华夏	董事、总经理，夏诚亮、朱迎晖之子	0.38%	0.50%	0.50%
喻聪莹	朱华夏之配偶	0.08%	0.10%	0.10%
朱迎昕	朱迎晖之姊妹	4.57%	6.09%	6.09%
韩健	朱迎昕之配偶	0.08%	0.10%	0.10%
张伟中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49%	0.65%	0.65%
陈双奎	董事	0.45%	0.60%	0.60%
吉爱根	曾任董事会秘书	0.30%	0.40%	0.40%
合计		66.23%	88.32%	88.32%

除了上述人员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	----------	------

夏诚亮	董事长	扬州嘉杰	48.95%
		澳门润成	50.00%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9.85%
		香港嘉杰	50.00%
		吉银村镇银行	3.00%
朱华夏	董事、总经理	扬州嘉杰	6.33%
		芯辰半导体	100.00%
张伟中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扬州嘉杰	8.23%
陈双奎	董事	扬州嘉杰	7.59%
唐亚忠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2.08%
		江苏飞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3%

## 十七、公司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 (一)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处罚的情况。

### (二)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情形。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 (二)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珠海润诚，珠海润诚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德胜，珠海德胜的主营业务为物业代理、企业策划、商业批发。除发行人外，报告期内，珠海润诚控制的企业为百泰机电，其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珠海润诚、珠海德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性质
1	扬州鸿益置业有限公司	2,950 万美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
2	扬州鸿盛置业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3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6 万人民币	员工持股平台
4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10 万澳门币	国际贸易、机械、电子及汽车零配件进出口业务
5	香港嘉杰投资有限公司	50 万港币	国际贸易、咨询及投资
6	芯辰半导体	100 万人民币	半导体材料以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

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6月3日，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一、截至本函出具之日，除嵘泰工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嵘泰工业所有。

三、本公司/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嵘泰工业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嵘泰工业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嵘泰工业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公司/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并尽可能地协助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嵘泰工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构成嵘泰工业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嵘泰工业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 （五）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严格遵守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违反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所做出的承诺具有有效性、可行性，上述措施和承诺的履行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嵘泰压铸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莱昂嵘泰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方分别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嵘泰压铸和莱昂嵘泰。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在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珠海润诚，间接控股股东为珠海德胜，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珠海润诚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16.09%
2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0%

### 3、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

关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公司合营和联营的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合营或联营企业。

### 6、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香港嘉杰	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	夏诚亮和朱迎晖合计持有其 100.00% 股权
2	鸿益置业		香港嘉杰持有其 100.00% 股权
3	鸿盛置业		鸿益置业持有其 100.00% 股权
4	扬州机电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持有其 100.00% 股权
5	芯辰半导体		朱华夏持有其 100% 股权

###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重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系
1	张伟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陈双奎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3	唐亚忠	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4	石凤健	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5	许滨	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6	丁强	历史关联方	2019 年 1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
7	Chan Sew Khay (陈绍麒)	历史关联方	2021 年 10 月未续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8	陈晨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韩欢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与公司的关系
10	袁 琴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11	周志群	历史关联方	2021 年 10 月辞任公司监事
12	陈 俊	历史关联方	2019 年 1 月辞任公司监事
13	喻聪莹	实际控制人朱华夏配偶	2018 年 11 月辞任公司监事
14	吉爱根	历史关联方	2021 年 10 月未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15	朱迎昕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朱迎晖姊妹，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德胜 10.00% 股权
16	夏亚澜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股东的监事	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之女珠海润诚及珠海德胜之监事
17	韩 健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朱迎昕之配偶
18	韩雨春	历史关联方	韩健之父
19	韦伯斯特	历史关联方	韩雨春担任韦伯斯特的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注销
20	喻秋平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朱华夏之岳父
21	吉银村镇银行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曾任董事
22	鸿舜置业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朱华夏任董事，朱迎晖任监事，扬州鸿益置业持有其 35.81% 股权
23	瑞米信息		珠海润诚持有其 20% 股权 朱华夏任董事
24	雅吉芯电子	历史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通过关联方香港嘉杰持股 30%，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25	舜鸿配件	历史关联方	发行人原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注销
26	扬州涌金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吉爱根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注销
27	天和药业	历史关联方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吉爱根担任天和药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非自然人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2）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规定情形之一的历史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募集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兼职情况”之“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以及“（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之“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二）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鸿益置业	采购二手车辆	协议价	0.10	-	-

报告期内，公司向鸿益置业采购二手车辆，定价依据为公司和鸿益置业双方本着市场化原则，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三）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借款银行签订协议，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澳门润成	嵘泰股份	760	2019/09/05	2020/09/04	履行完毕
澳门润成	嵘泰股份	760	2020/09/03	2021/08/30	履行完毕
澳门润成	嵘泰股份	950	2019/09/05	2020/09/04	履行完毕
澳门润成	嵘泰股份	950	2020/09/04	2021/09/03	履行完毕
澳门润成	嵘泰股份	860	2019/09/05	2020/09/04	履行完毕
澳门润成	嵘泰股份	860	2020/09/02	2021/09/01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	嵘泰股份	1000	2019/10/24	2020/10/22	履行完毕

置业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1000	2020/10/16	2021/10/14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1300	2019/11/15	2020/11/13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900	2019/12/11	2020/12/09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900	2020/12/08	2021/12/06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900	2019/11/18	2020/11/17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900	2020/11/10	2021/11/08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900	2019/11/18	2020/11/13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900	2020/11/10	2021/11/08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500	2020/06/11	2020/12/07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500	2020/06/11	2020/12/28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2000	2020/07/28	2021/07/27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EUR 52.49	2021/01/13	2022/01/13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EUR 52.49	2020/11/02	2021/10/21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EUR 52.49	2020/11/02	2021/10/21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EUR 47.79	2020/11/17	2021/11/12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EUR 47.79	2020/11/17	2021/11/12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EUR 52.49	2020/12/01	2021/11/25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EUR 52.49	2020/12/01	2021/11/25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682.15	2020/12/11	2021/06/11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股份	237.81	2020/12/24	2021/06/24	履行完毕
夏诚亮	嵘泰股份	JPY 5,986.55	2020/01/30	2020/12/23	履行完毕

夏诚亮	嵘泰股份	2000	2020/03/26	2021/03/24	履行完毕
夏诚亮	嵘泰股份	2000	2020/03/26	2021/03/24	履行完毕
夏诚亮	嵘泰股份	2600	2020/03/25	2021/03/25	履行完毕
夏诚亮	嵘泰股份	2600	2020/03/25	2021/03/25	履行完毕
喻聪莹、朱华夏	嵘泰股份	1500	2019/12/12	2020/12/12	履行完毕
喻聪莹、朱华夏	嵘泰股份	1500	2020/12/10	2021/12/08	履行完毕
喻聪莹、朱华夏	嵘泰股份	2470	2019/12/16	2020/12/16	履行完毕
喻聪莹、朱华夏	嵘泰股份	2470	2020/12/11	2021/12/08	履行完毕
喻聪莹、朱华夏	嵘泰股份	500	2019/12/12	2020/12/10	履行完毕
珠海润诚	嵘泰股份	1530	2019/12/12	2020/12/12	履行完毕
珠海润诚	嵘泰股份	1530	2020/12/11	2021/12/08	履行完毕
韩雨春	嵘泰股份	2720	2020/06/19	2021/06/18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盛置业	嵘泰压铸	2440	2017/03/01	2021/5/20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益置业	嵘泰股份	2000	2020/11/10	2021/11/10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益置业	嵘泰压铸	980	2020/02/22	2021/02/20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益置业	嵘泰压铸	700	2020/07/24	2021/07/23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益置业	嵘泰压铸	980	2020/08/07	2021/08/06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益置业	嵘泰压铸	600	2020/08/12	2021/08/11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益置业	嵘泰压铸	600	2020/12/02	2021/12/01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益置业	嵘泰压铸	70.11	2020/11/03	2021/02/03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益置业	嵘泰压铸	657.78	2020/12/08	2021/03/08	履行完毕
夏诚亮、鸿益置业	嵘泰压铸	800	2021/01/01	2021/12/30	履行完毕
喻秋平	嵘泰压铸	560	2019/07/09	2020/07/03	履行完毕
夏诚亮	嵘泰压铸	4000	2019/08/16	2020/08/12	履行完毕
夏诚亮	嵘泰压铸	3000	2020/03/27	2021/03/25	履行完毕

夏诚亮	嵘泰压铸	3000	2020/03/27	2021/03/25	履行完毕
朱华夏	嵘泰压铸	1000	2020/01/08	2020/10/12	履行完毕
朱华夏	嵘泰压铸	1000	2020/06/18	2020/10/12	履行完毕
朱华夏	嵘泰压铸	2000	2020/10/13	2022/09/20	履行完毕
朱华夏	嵘泰压铸	50	2021/09/29	2022/09/20	履行完毕
朱华夏	嵘泰模具	300	2019/09/30	2020/09/20	履行完毕
朱华夏	嵘泰模具	300	2020/09/30	2021/03/12	履行完毕
朱华夏	嵘泰压铸	123.62	2021/01/19	2021/07/19	履行完毕
朱华夏	嵘泰股份	1200	2021/03/02	2022/03/01	履行完毕
朱华夏	嵘泰股份	800	2021/06/07	2021/12/7	履行完毕
朱华夏	嵘泰股份	500	2020/12/10	2021/12/7	履行完毕
朱迎昕	嵘泰股份	1000	2020/07/07	2021/07/05	履行完毕
朱迎昕	嵘泰股份	1000	2020/07/07	2021/07/05	履行完毕
朱迎昕	嵘泰股份	1400	2020/08/17	2021/08/17	履行完毕
朱迎昕	嵘泰股份	1400	2020/08/17	2021/08/17	履行完毕
朱迎昕	嵘泰股份	USD78.00	2020/09/25	2021/02/13	履行完毕

### （五）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 （六）关联方委托借款

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委托银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 （七）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股权转让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之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支付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关联交易，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 (万元)	441.29	455.58	454.00

注：关键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瑞米信息	5.93	26.22	26.2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022年1月，为尽量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夏诚亮、朱迎晖、朱华夏承诺：“1、尽量避免嵘泰股份及其子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不利用本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嵘泰股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3、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嵘泰股份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与嵘泰股份发生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嵘泰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嵘泰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嵘泰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督促该等交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嵘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 （十一）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对董事会所议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与扬州鸿益置业有限公司发生的0.1万元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关于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本节涉及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中汇会审[2021]80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中汇会审[2022]3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5,871,304.79	96,623,743.44	53,104,818.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870,000.0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963,173.79	24,299,064.56	17,686,462.90
应收账款	341,595,103.68	334,846,377.69	310,272,202.68
应收款项融资	21,656,717.42	18,159,110.00	27,992,987.73
预付款项	11,290,870.97	8,415,700.75	2,351,484.32
其他应收款	1,118,613.40	863,684.63	2,232,334.4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288,446,710.14	197,313,093.64	156,954,959.4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775,266.06	21,984,830.47	59,615,005.6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42,587,760.27</b>	<b>702,505,605.18</b>	<b>630,210,255.4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58,979.94	5,634,015.73	7,731,381.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83,342,891.88	753,215,159.27	714,323,647.24
在建工程	192,481,379.89	57,333,553.27	93,713,861.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73,035,276.25	62,620,489.17	64,781,316.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4,959.67	189,729.32	87,55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7,950.53	13,476,797.88	14,502,92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33,559.14	21,181,667.66	9,753,687.1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4,694,997.30</b>	<b>913,651,412.30</b>	<b>904,894,367.50</b>
<b>资产总计：</b>	<b>2,167,282,757.57</b>	<b>1,616,157,017.48</b>	<b>1,535,104,622.9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122,988.39	416,988,995.18	460,515,437.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	-	-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7,299,781.46	74,311,053.65	28,151,982.59
应付账款	201,189,278.70	153,086,141.32	178,392,085.02
预收款项	-	-	2,192,819.58
合同负债	12,425.97	2,442,829.71	-
应付职工薪酬	30,644,721.21	31,639,482.74	25,177,799.11
应交税费	7,996,978.61	16,715,526.84	13,952,512.67
其他应付款	2,363,455.52	3,132,156.19	2,739,065.72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645,994.32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6,629,629.86</b>	<b>698,316,185.63</b>	<b>741,767,696.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428,233.33	22,035,423.12	8,412,625.89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30,721.41	1,723,040.74	1,363,594.5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2,009,454.37	41,807,295.20	30,972,49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568,409.11</b>	<b>65,565,759.06</b>	<b>40,748,715.10</b>
<b>负债合计</b>	<b>517,198,038.97</b>	<b>763,881,944.69</b>	<b>782,516,411.5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08,133,701.54	199,699,986.47	199,699,986.4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5,095,365.66	-13,853,883.79	14,244,332.01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699,504.24	27,180,114.11	17,476,387.82
未分配利润	573,346,878.48	519,248,856.00	401,167,50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084,718.60	852,275,072.79	752,588,211.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50,084,718.60</b>	<b>852,275,072.79</b>	<b>752,588,211.3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67,282,757.57</b>	<b>1,616,157,017.48</b>	<b>1,535,104,622.9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63,028,537.69</b>	<b>991,129,734.34</b>	<b>990,872,197.71</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64,544,204.83</b>	<b>848,698,232.85</b>	<b>815,428,375.07</b>
减：营业成本	870,648,057.21	673,353,845.69	645,060,333.48
税金及附加	6,088,587.97	8,392,934.40	8,128,748.50
销售费用	17,112,569.47	14,359,529.54	24,979,681.37
管理费用	110,464,640.57	95,503,966.12	80,885,426.27
研发费用	46,778,203.59	39,669,916.44	37,734,717.90
财务费用	13,452,146.02	17,418,040.66	18,639,467.55
其中：利息费用	6,190,295.25	21,292,742.51	23,771,106.31
利息收入	1,679,529.71	424,300.25	437,062.71
加：其他收益	17,921,378.39	19,701,562.13	18,414,42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233.03	-2,057,839.35	151,77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5,035.79	-2,097,366.06	17,22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0,000.0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669.86	-859,479.68	-4,464,458.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6,032.62	-5,213,910.80	-511,542.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1.27	152,650.81	79,566.44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7,046,863.09</b>	<b>154,154,484.60</b>	<b>189,113,590.62</b>
加：营业外收入	2,423,849.15	2,785,964.86	1,595,738.65
减：营业外支出	68,760.95	144,795.73	319,634.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9,401,951.29</b>	<b>156,795,653.73</b>	<b>190,389,695.10</b>
减：所得税费用	18,784,538.68	29,010,576.52	32,090,332.0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0,617,412.61</b>	<b>127,785,077.21</b>	<b>158,299,363.0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17,412.61	127,785,077.21	158,299,363.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17,412.61	127,785,077.21	158,299,363.04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241,481.87</b>	<b>-28,098,215.80</b>	<b>9,921,189.78</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41,481.87	-28,098,215.80	9,921,189.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41,481.87	-28,098,215.80	9,921,189.7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41,481.87	-28,098,215.80	9,921,189.78
11.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9,375,930.74</b>	<b>99,686,861.41</b>	<b>168,220,552.82</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75,930.74	99,686,861.41	168,220,552.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6	1.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6	1.3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443,225.16	799,188,885.66	747,854,21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12,919.68	30,344,130.10	5,699,816.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5,062.23	35,657,276.99	30,627,727.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8,931,207.07</b>	<b>865,190,292.75</b>	<b>784,181,761.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686,627.36	291,034,060.22	271,014,17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260,969.69	189,301,069.87	181,232,55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18,310.59	47,211,351.49	62,394,25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65,396.08	60,126,374.68	63,774,684.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4,631,303.72</b>	<b>587,672,856.26</b>	<b>578,415,673.6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299,903.35</b>	<b>277,517,436.49</b>	<b>205,766,087.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701.11	1,231,398.84	622,370.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07,268.82	18,954,526.71	168,934,553.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8,111,969.93</b>	<b>20,185,925.55</b>	<b>169,556,923.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376,745.14	146,478,567.72	197,612,9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450,000.00	17,915,000.00	168,8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7,826,745.14</b>	<b>164,393,567.72</b>	<b>366,412,962.6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714,775.21</b>	<b>-144,207,642.17</b>	<b>-196,856,039.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415,68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872,150.00	587,330,230.00	478,917,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5,695.30	8,800,095.56	4,247,149.2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3,383,525.30</b>	<b>596,130,325.56</b>	<b>483,164,549.2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233,597.89	648,980,636.00	458,711,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07,628.46	21,181,971.38	23,749,15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1,548.76	29,056,435.46	8,596,195.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3,622,775.11</b>	<b>699,219,042.84</b>	<b>491,057,201.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9,760,750.19</b>	<b>-103,088,717.28</b>	<b>-7,892,652.5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b>	<b>-16,472,533.68</b>	<b>-5,265,491.76</b>	<b>15,479,601.78</b>

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873,344.65</b>	<b>24,955,585.28</b>	<b>16,496,998.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11,909.84	36,256,324.56	19,759,326.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085,254.49</b>	<b>61,211,909.84</b>	<b>36,256,324.56</b>

##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8,674,128.12	49,003,189.72	34,215,998.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2,963,173.79	24,299,064.56	17,686,462.90
应收账款	227,194,619.21	255,340,868.08	199,124,501.05
应收款项融资	13,800,000.00	14,200,000.00	18,325,710.12
预付款项	681,829.27	394,893.08	578,642.55
其他应收款	520,548,899.82	397,196,558.29	348,590,290.26
其中：应收利息	4,000,000.00	-	-
应收股利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存货	55,073,184.68	48,753,255.91	42,664,173.3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79,309.29	5,746,531.36	4,724,341.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920,715,144.18</b>	<b>794,934,361.00</b>	<b>665,910,120.15</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806,897,853.74	246,841,275.16	273,422,78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1,977,917.85	176,763,339.45	209,947,008.98
在建工程	50,370,760.99	5,766,540.87	14,122,790.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997,451.37	18,173,759.88	18,240,523.9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1,176.80	4,890,096.38	3,838,745.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01,362.87	2,637,361.59	1,847,931.2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6,616,523.62</b>	<b>455,072,373.33</b>	<b>521,419,787.96</b>
<b>资产总计</b>	<b>1,937,331,667.80</b>	<b>1,250,006,734.33</b>	<b>1,187,329,908.1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5,220,680.56	226,217,013.80	274,246,593.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17,425,050.35	59,339,949.19	28,151,982.59
应付账款	87,151,284.70	126,280,309.43	118,713,360.90
预收款项	-	-	2,097,430.10
合同负债	-	2,274,973.00	-
应付职工薪酬	9,040,771.29	10,317,637.67	8,371,463.33
应交税费	6,751,157.34	11,866,481.47	10,834,719.42
其他应付款	29,306,936.49	1,080,718.75	32,258,241.4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4,895,880.73</b>	<b>437,377,083.31</b>	<b>474,673,791.5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6,428,233.33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7,767,660.30	18,017,373.99	15,081,102.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4,195,893.63</b>	<b>18,017,373.99</b>	<b>15,081,102.34</b>
<b>负债合计</b>	<b>369,091,774.36</b>	<b>455,394,457.30</b>	<b>489,754,893.9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921,244,851.14	212,811,136.07	212,811,136.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699,504.24	27,180,114.11	17,476,387.82
未分配利润	453,295,538.06	434,621,026.85	347,287,490.2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68,239,893.44</b>	<b>794,612,277.03</b>	<b>697,575,014.1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937,331,667.80</b>	<b>1,250,006,734.33</b>	<b>1,187,329,908.11</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8,866,316.55	671,661,017.40	665,028,588.09

减：营业成本	578,341,989.28	482,912,744.13	461,290,264.33
税金及附加	2,869,532.99	5,138,460.80	4,541,973.98
销售费用	5,671,487.76	4,779,834.25	12,049,839.90
管理费用	41,685,858.47	37,148,753.18	37,156,130.55
研发费用	22,962,948.88	22,554,810.57	21,908,831.08
财务费用	2,306,749.31	13,604,766.44	9,068,968.13
其中：利息费用	3,243,183.67	10,756,484.27	12,749,019.95
利息收入	5,661,217.55	2,761,484.06	2,745,645.98
加：其他收益	7,722,850.80	5,222,653.56	13,204,399.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5,053.89	5,060,165.22	78,778.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5,035.79	-2,097,366.06	17,224.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8,501.84	-2,621,303.01	-2,993,746.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040.01	-2,012,844.00	-150,133.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2.27	44,247.79	98,495.5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1,908,247.21</b>	<b>111,214,567.59</b>	<b>129,250,372.92</b>
加：营业外收入	1,438,867.61	170,879.42	625,209.44
减：营业外支出	1,858.84	30,800.00	104,734.5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3,345,255.98</b>	<b>111,354,647.01</b>	<b>129,770,847.81</b>
减：所得税费用	8,151,354.64	14,317,384.16	17,330,253.2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193,901.34</b>	<b>97,037,262.85</b>	<b>112,440,594.5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93,901.34	97,037,262.85	112,440,594.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11.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5,193,901.34</b>	<b>97,037,262.85</b>	<b>112,440,594.56</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307,646.68	563,197,605.76	609,625,99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71,222.21	-	2,111,874.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9,359.37	8,490,818.87	25,369,508.7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19,218,228.26</b>	<b>571,688,424.63</b>	<b>637,107,374.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780,430.35	293,049,788.44	329,983,19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411,105.58	59,031,805.28	66,838,90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22,501.80	30,808,224.93	32,654,67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1,252.63	27,181,644.76	35,760,524.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96,475,290.36</b>	<b>410,071,463.41</b>	<b>465,237,302.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2,742,937.89</b>	<b>161,616,961.22</b>	<b>171,870,071.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28,249.7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452,816.44	4,842,402.54	5,261,198.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907,392.82	278,462,190.71	353,211,005.1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7,360,209.26</b>	<b>284,932,842.96</b>	<b>358,472,203.5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96,743.75	40,780,536.35	51,248,19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31,614.37	-	30,603,84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06,244.37	325,223,648.85	426,493,8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8,734,602.48</b>	<b>366,004,185.20</b>	<b>508,345,836.6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01,374,393.22</b>	<b>-81,071,342.24</b>	<b>-149,873,633.1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415,68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400,000.00	325,730,230.00	290,907,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3,845.54	4,824,046.18	2,84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31,769,525.54</b>	<b>330,554,276.18</b>	<b>293,747,4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921,374.00	373,980,636.00	284,321,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89,909.58	10,831,238.29	12,743,74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4,867.98	20,483,951.63	8,596,195.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3,196,151.56</b>	<b>405,295,825.92</b>	<b>305,661,786.89</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573,373.98	-74,741,549.74	-11,914,38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0,365.93	-5,015,049.22	305,44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51,552.72	789,020.02	10,387,500.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56,525.10	17,367,505.08	6,980,00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108,077.82	18,156,525.10	17,367,505.08

###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其主要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sup>注</sup>	否 <sup>注</sup>	是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	是	是	是

注：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注销。

#### 1、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2、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原子公司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清算完毕，并于2020年6月22日注销。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3、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2019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33	1.01	0.85
速动比率	1.69	0.7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6%	47.27%	5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5%	36.43%	4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1	7.10	6.27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3.58	3.80	3.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	3.07	3.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298.91	31,852.10	33,622.86
利息保障倍数	20.29	8.36	9.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25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8	2.31	1.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2%	4.00%	3.81%

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 / 营业收入

#### (二) 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元/股)
----	-------	-------	-----------

		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2021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0%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9%	0.52	0.52
2020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2%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6%	0.91	0.91
2019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8%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18%	1.18	1.18

###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	9.89	7.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2.14	1,970.16	1,84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145.73	3.95	13.4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0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35	269.49	12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460.64	2,253.49	1,990.46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1.80	436.01	316.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8.84	1,817.48	1,673.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118.84</b>	<b>1,817.48</b>	<b>1,673.8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1.74	12,778.51	15,829.94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7,942.90</b>	<b>10,961.03</b>	<b>14,156.07</b>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587.13	7.19%	9,662.37	5.98%	5,310.48	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87.00	7.51%	-	-	-	-
应收票据	2,296.32	1.06%	2,429.91	1.50%	1,768.65	1.15%
应收账款	34,159.51	15.76%	33,484.64	20.72%	31,027.22	20.21%
应收款项融资	2,165.67	1.00%	1,815.91	1.12%	2,799.30	1.82%
预付款项	1,129.09	0.52%	841.57	0.52%	235.15	0.15%
其他应收款	111.86	0.05%	86.37	0.05%	223.23	0.15%
存货	28,844.67	13.31%	19,731.31	12.21%	15,695.50	10.22%
其他流动资产	3,677.53	1.70%	2,198.48	1.36%	5,961.50	3.8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4,258.78</b>	<b>48.11%</b>	<b>70,250.56</b>	<b>43.47%</b>	<b>63,021.03</b>	<b>41.05%</b>
长期股权投资	465.90	0.21%	563.40	0.35%	773.14	0.50%
固定资产	78,334.29	36.14%	75,321.52	46.61%	71,432.36	46.53%
在建工程	19,248.14	8.88%	5,733.36	3.55%	9,371.39	6.10%
无形资产	7,303.53	3.37%	6,262.05	3.87%	6,478.13	4.22%
长期待摊费用	57.50	0.03%	18.97	0.01%	8.7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80	0.62%	1,347.68	0.83%	1,450.29	0.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3.36	2.64%	2,118.17	1.31%	975.37	0.6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469.50</b>	<b>51.89%</b>	<b>91,365.14</b>	<b>56.53%</b>	<b>90,489.44</b>	<b>58.95%</b>
<b>资产总计</b>	<b>216,728.28</b>	<b>100.00%</b>	<b>161,615.70</b>	<b>100.00%</b>	<b>153,510.4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3,510.46 万元、161,615.70 万元及

216,728.28 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63,021.03 万元、70,250.56 万元及 104,258.7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1.05%、43.47% 及 48.11%；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0,489.44 万元、91,365.14 万元及 112,469.5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8.95%、56.53% 及 51.8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呈现上升趋势，并驱动公司资产总体规模的增长。其中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2 月，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3.37 万元。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40	0.04%	12.18	0.13%	13.44	0.25%
银行存款	10,952.12	70.26%	6,589.02	68.19%	3,862.19	72.73%
其他货币资金	4,628.61	29.70%	3,061.17	31.68%	1,434.85	27.02%
<b>合计</b>	<b>15,587.13</b>	<b>100.00%</b>	<b>9,662.37</b>	<b>100.00%</b>	<b>5,310.4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5,310.48 万元、9,662.37 万元及 15,587.1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43%、13.76% 及 14.95%，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系信用证、保函及票据池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的积累而有所增加。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①2021 年 2 月，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3.37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转化为银行存款，公司银行存款由此大幅增加；②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随着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累积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期存单	50.00	1.07%	480.01	13.56%	250.00	14.84%
保函保证金	-	-	50.00	1.41%	100.00	5.94%
信用证保证金	2,222.00	47.49%	200.00	5.65%	175.00	10.39%
票据保证金	51.70	1.11%	341.29	9.64%	-	-
票据池保证金	2,354.91	50.33%	2,469.89	69.75%	1,159.85	68.84%
<b>合计</b>	<b>4,678.61</b>	<b>100.00%</b>	<b>3,541.18</b>	<b>100.00%</b>	<b>1,684.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受限货币资金为公司开具保函、信用证及票据而在银行存放的保证金，其中票据池保证金占比较高，相关资金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87.00	100%	-	-	-	-
其中：其他	16,287.00	100%	-	-	-	-
<b>合计</b>	<b>16,287.00</b>	<b>100%</b>	<b>-</b>	<b>-</b>	<b>-</b>	<b>-</b>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达到16,287.00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2月，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74,843.37万元，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年第11期 07号18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03.12	2021.09.15	1.82%或 3.40%	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62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07.12	2021.10.13	1.40%或3.25%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12期35号36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03.16	2022.03.15	2.10%或3.50%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1.10.22	2024.10.22[注]	3.3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1.10.22	2024.10.22[注]	3.3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2,000.00	2021.10.22	2024.10.22[注]	3.35%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南湾支行	2021年第7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产品	1,000.00	2021.10.22	2024.10.22[注]	3.35%	已转让
合计			22,000.00	-	-	-	-

注：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珠海嵘泰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相关说明，该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不超过董事会授权日。

2021年，本期公司已赎回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136.73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全部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296.32	2,429.91	1,768.65

应收款项融资	2,165.67	1,815.91	2,799.30
<b>合计</b>	<b>4,461.99</b>	<b>4,245.82</b>	<b>4,567.95</b>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会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管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前述管理意图，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风险较小。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768.65 万元、2,429.91 万元及 2,296.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81%、3.46% 及 2.20%；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799.30 万元、1,815.91 万元及 2,165.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44%、2.28% 及 2.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96.32	2,429.91	1,768.65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2,296.32</b>	<b>2,429.91</b>	<b>1,768.65</b>

2020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661.26 万元，增加比例 37.39%，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度销售增长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021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相比 2020 年末减少了 133.58 万元，减少比例 5.50%，主要系公司背书转让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设备款等款项导致期末已质押尚未到承兑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所致。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027.22 万元、33,484.64 万元及 34,159.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9.23%、47.66% 及 32.76%，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34,159.51	33,484.64	31,027.22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2.02%	7.92%	34.78%
营业收入（万元）	116,302.85	99,112.97	99,087.22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7.34%	0.03%	12.5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958.55	35,247.20	32,660.23
坏账准备	1,799.04	1,762.56	1,633.01
应收账款净额	34,159.51	33,484.64	31,027.22
坏账准备占比	5.00%	5.00%	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5,936.31	99.94	1,796.82	35,243.21	99.98	1,762.16
1-2年	22.24	0.06	2.22	3.99	0.02	0.40
合计	35,958.55	100.00	1,799.04	35,247.20	100.00	1,762.56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2,660.23	100.00	1,633.01			
1-2年	-	-	-			
合计	32,660.23	100.00	1,63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同一控制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b>2021 年度</b>			
1	博世 (BOSCH)	14,124.44	39.28%
2	采埃孚 (ZF)	9,219.10	25.64%
3	蒂森克虏伯 (TK)	6,292.00	17.50%
4	爱塞威	1,156.28	3.22%
5	博格华纳	1,145.43	3.19%
<b>合计</b>		<b>31,937.24</b>	<b>88.82%</b>
<b>2020 年度</b>			
1	博世 (BOSCH)	13,230.24	37.54%
2	蒂森克虏伯 (TK)	8,765.47	24.87%
3	采埃孚 (ZF)	4,688.76	13.30%
4	博格华纳	1,826.95	5.18%
5	威伯科 (WABCO)	1,797.79	5.10%
<b>合计</b>		<b>30,309.20</b>	<b>85.99%</b>
<b>2019 年度</b>			
1	博世 (BOSCH)	16,919.31	51.80%
2	蒂森克虏伯 (TK)	6,004.74	18.39%
3	采埃孚 (ZF)	2,950.74	9.03%
4	威伯科 (WABCO)	1,408.63	4.31%
5	博格华纳	1,261.94	3.86%
<b>合计</b>		<b>28,545.37</b>	<b>87.40%</b>

##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35.15 万元、841.57 万元及 1,129.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37%、1.20%及 1.08%,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

要为公司预付的材料、能源等采购款项。2020年较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20年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223.23万元、86.37万元及111.86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8%、0.12%及0.11%，主要由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款项构成，金额及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较低。

##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695.09	37.08%	6,962.09	35.28%	5,264.49	33.54%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333.91	11.56%	3,120.63	15.82%	2,792.18	17.79%
库存商品	8,397.55	29.11%	5,006.20	25.37%	4,380.64	27.91%
发出商品	2,164.12	7.50%	1,671.64	8.47%	780.60	4.97%
委托加工物资	-	-	-	-	19.04	0.12%
低值易耗品	4,53.99	14.75%	2,970.74	15.06%	2,458.54	15.66%
<b>合计</b>	<b>28,844.67</b>	<b>100.00%</b>	<b>19,731.31</b>	<b>100.00%</b>	<b>15,695.5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695.50万元、19,731.31万元及28,844.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91%、28.09%及27.67%。公司主要存货情况具体如下：

###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合金锭、库存刀具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5,264.49万元、6,962.09万元及10,695.09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33.54%、35.28%及37.08%。2019年至2020年，公司原材料金额逐步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子公司嵘泰压铸、莱昂嵘泰的逐步投产，公司期末原材料储备量有所增加。2021年末，公司原材料增加53.63%，主要系铝合金锭等的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4,380.64 万元、5,006.20 万元及 8,397.55 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7.91%、25.37%及 29.11%，主要包括各类压铸件产成品以及与客户单独进行结算但尚未取得 PPAP 文件的模具。2019 年末，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嵘泰压铸、莱昂嵘泰于 2018 年逐步投产并适度增加产成品储备以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同时，配套模具亦有所增加；而 2019 年末，随着前述子公司生产经营逐步稳定，产成品备货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公司下半年加紧生产供货备货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公司加紧备货所致。

##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10.55	46.51%	1,364.97	62.09%	5,315.91	89.17%
待摊费用	497.07	13.52%	494.55	22.49%	418.43	7.02%
预付中介费用	-	-	338.96	15.42%	190.38	3.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254.08	6.91%	-	-	36.78	0.62%
预付合作款	1,215.83	33.06%	-	-	-	-
<b>合计</b>	<b>3,677.53</b>	<b>100.00%</b>	<b>2,198.48</b>	<b>100.00%</b>	<b>5,961.50</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961.50 万元、2,198.48 万元及 3,677.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46%、3.13%及 3.53%，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待摊费用、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构成。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随机器设备投入进一步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增加，主要系预付合作款增加所致。

##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773.14 万元、563.40 万元及

465.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85%、0.62%及 0.41%，金额及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系对北方红旗投资所形成，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并采用权益法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方红旗	20.00%	200.00	465.90	-	465.90

## 10、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5,301.73	32.30%	25,267.92	33.55%	21,584.50	30.22%
机器设备	50,956.79	65.05%	49,290.98	65.44%	49,052.78	68.67%
运输工具	206.49	0.26%	219.81	0.29%	238.91	0.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869.29	2.39%	542.81	0.72%	556.17	0.78%
<b>合计</b>	<b>78,334.29</b>	<b>100.00%</b>	<b>75,321.52</b>	<b>100.00%</b>	<b>71,432.3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432.36 万元、75,321.52 万元及 78,334.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8.94%、82.44%及 69.65%。

##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88.95	4.62%	397.89	6.94%	4,594.30	49.02%
待安装机器设备	17,771.94	92.33%	5,185.82	90.45%	4,624.89	49.35%
其他	587.25	3.05%	149.64	2.61%	152.20	1.62%
<b>合计</b>	<b>19,248.14</b>	<b>100.00%</b>	<b>5,733.36</b>	<b>100.00%</b>	<b>9,371.3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371.39 万元、5,733.36 万元

及 19,248.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36%、6.28%及 17.11%，主要由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及尚未竣工的房屋建筑物构成。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建设投入持续增加，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较大幅度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珠海嵘泰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5 月竣工转固所致。2021 年末相较于 2020 年末在建工程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待安装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
待安装机器设备	-	5,185.82	26,924.17	14,338.05	17,771.94	-	否
合计	-	5,185.82	26,924.17	14,338.05	17,771.94	-	-
2020 年度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
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5,900.00	4,564.90	959.68	5,524.58	-	100%	否
待安装机器设备	-	4,624.89	13,330.20	12,769.27	5,185.82	-	否
合计	-	9,189.79	14,289.88	18,193.85	5,185.82	-	-
2019 年度							
项目	预计总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项目进度	是否存在资本化利息
珠海嵘泰二期工程	5,900.00	773.73	3,791.16	-	4,564.90	77.37%	否
待安装机器设备	-	5,421.17	19,939.56	20,735.84	4,624.89	-	否
合计	-	6,194.90	23,730.72	20,735.84	9,189.79	-	-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类在建工程主要为嵘泰压铸厂房工程、莱昂嵘泰厂房工程和珠海嵘泰二期工程，均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先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公司其他在建工程主要系扩大业务规模所配套的尚未完成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公司根据是否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情况进行转固核算。

##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6,979.46	95.56%	5,958.38	95.15%	6,176.26	95.34%
软件	324.07	4.44%	303.67	4.85%	301.88	4.66%
<b>合计</b>	<b>7,303.53</b>	<b>100.00%</b>	<b>6,262.05</b>	<b>100.00%</b>	<b>6,478.1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78.13 万元、6,262.05 万元及 7,303.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16%、6.85% 及 6.49%，由土地使用权及外购软件构成。

###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8.76 万元、18.97 万元及 57.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2% 及 0.05%，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96.74	21.35%	279.65	17.34%	286.12	19.73%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8.43	5.64%	79.08	4.90%	16.82	1.1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所得税影响	657.45	47.30%	658.64	40.84%	490.90	33.85%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135.80	9.77%	117.76	7.30%	596.33	41.12%
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221.42	15.93%	475.43	29.48%	25.46	1.76%
其他	-	-	2.13	0.13%	34.66	2.39%
<b>合计</b>	<b>1,389.85</b>	<b>100.00%</b>	<b>1,612.69</b>	<b>100.00%</b>	<b>1,450.2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450.29 万元、1,347.68 万元及 1,346.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0%、1.48% 及 1.20%；其中 2020 年及 2021 年与明细差异为各年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65.01 万元、43.05 万元。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莱昂嵘泰、嵘泰压

铸等子公司逐步实现盈利，期末未弥补亏损减少所致；2020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增加，主要系莱昂嵘泰与母公司之间的研发试制费用产生未实现利润年度摊销所致。2021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有所下降，主要系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减少所致。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设备款	5,429.02	95.02%	2,085.85	98.47%	965.34	98.97%
预付工程款	284.33	4.98%	32.32	1.53%	10.02	1.03%
<b>合计</b>	<b>5,713.36</b>	<b>100.00%</b>	<b>2,118.17</b>	<b>100.00%</b>	<b>975.3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975.37万元、2,118.17万元及5,713.3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08%、2.32%及5.08%，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有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上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发行募投项目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712.30	18.78%	41,698.90	54.59%	46,051.54	58.85%
应付票据	10,729.98	20.75%	7,431.11	9.73%	2,815.20	3.60%
应付账款	20,118.93	38.90%	15,308.61	20.04%	17,839.21	22.80%
预收款项	-	-	-	-	219.28	0.28%
合同负债	1.24	0.00%	244.28	0.32%	-	-
应付职工薪酬	3,064.47	5.93%	3,163.95	4.14%	2,517.78	3.22%
应交税费	799.70	1.55%	1,671.55	2.19%	1,395.25	1.78%

其他应付款	236.35	0.46%	313.22	0.41%	273.91	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064.60	3.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4,662.96</b>	<b>86.36%</b>	<b>69,831.62</b>	<b>91.42%</b>	<b>74,176.77</b>	<b>94.79%</b>
长期借款	2,642.82	5.11%	2,203.54	2.88%	841.26	1.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3.07	0.41%	172.30	0.23%	136.36	1.17%
递延收益	4,200.95	8.12%	4,180.73	5.47%	3,097.25	3.9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56.84</b>	<b>13.64%</b>	<b>6,556.58</b>	<b>8.58%</b>	<b>4,074.87</b>	<b>5.21%</b>
<b>负债合计</b>	<b>51,719.80</b>	<b>100.00%</b>	<b>76,388.19</b>	<b>100.00%</b>	<b>78,251.6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8,251.64 万元、76,388.19 万元及 51,719.80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负债较为平稳，2021 年负债总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2 月，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3.37 万元，首次募集资金大幅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4,176.77 万元、69,831.62 万元及 44,662.9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4.79%、91.42%及 86.36%，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074.87 万元、6,556.58 万元及 7,056.8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5.21%、8.58%及 13.64%。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抵押借款	-	-	-	-	500.00	1.09%
保证借款	4,000.00	41.18%	26,570.00	63.72%	34,840.00	75.65%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4,982.14	35.93%	10,647.62	23.12%
信用借款	5,688.78	58.57%	-	-	-	-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	-	-	-
<b>小计</b>	<b>9,688.78</b>	<b>99.76%</b>	<b>41,552.14</b>	<b>99.65%</b>	<b>45,987.62</b>	<b>99.86%</b>
未到期应付利息	23.52	0.24%	146.76	0.35%	63.92	0.14%

合计	9,712.30	100.00%	41,698.90	100.00%	46,051.54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6,051.54 万元、41,698.90 万元及 9,712.3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2.08%、59.71% 及 21.75%。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由于公司借入较多短期借款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故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占比较高，但总额较为平稳。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2 月，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3.37 万元，首次募集资金大幅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水平，公司相应减少了短期借款余额。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2,815.20 万元、7,431.11 万元及 10,729.9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0%、10.64% 及 24.02%，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和 2021 年较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原材料、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839.21 万元、15,308.61 万元及 20,118.93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4.05%、21.92% 及 45.05%，主要为公司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和工程款等。2020 年，公司应付账款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0 年采用票据方式结算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本期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采购增加进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账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239.27	95.63%	14,503.82	94.74%	17,072.88	95.70%
1-2 年	511.63	2.54%	271.18	1.77%	671.73	3.77%
2-3 年	203.14	1.01%	476.34	3.11%	56.06	0.31%
3 年以上	164.89	0.82%	57.27	0.37%	38.53	0.22%
合计	20,118.93	100.00%	15,308.61	100.00%	17,839.21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CHIRON	2,971.13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无关联关系
江苏立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42.08	一年以内	原料款	无关联关系
南通广野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143.54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无关联关系
Idra-S.R.L.	735.74	一年以内	设备款	无关联关系
富源锦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5.61	一年以内	原料款	无关联关系
合计	7,798.13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38.76%		

#### 4、预收款项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为 219.28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重为 0.30%，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主要为预收模具款。

#### 5、合同负债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1.24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0.00%；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244.28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0.35%，主要为预售模具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将上述款项列示于合同负债。

####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517.78 万元、3,163.95 万元及 3,064.4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39%、4.53% 及 6.86%。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员工数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薪酬水平亦上升，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2021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系期初年终奖及双薪本期发放所致。

####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73.65	21.71%	696.03	41.64%	666.76	47.79%
增值税	384.96	48.14%	725.57	43.41%	520.01	37.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2	6.25%	66.73	3.99%	51.22	3.67%
教育费附加	28.12	3.52%	28.60	1.71%	21.95	1.57%
地方教育附加	7.61	0.95%	19.07	1.14%	14.63	1.05%
房产税	35.22	4.40%	35.07	2.10%	35.06	2.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80	2.10%	13.59	0.81%	13.59	0.97%
印花税	1.36	0.17%	2.59	0.16%	2.00	0.14%
环境保护税	2.95	0.37%	0.41	0.02%	0.41	0.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9.02	12.38%	83.89	5.02%	69.64	4.99%
<b>合计</b>	<b>799.70</b>	<b>100.00%</b>	<b>1,671.55</b>	<b>100.00%</b>	<b>1,395.2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395.25 万元、1,671.55 万元及 799.7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88%、2.39% 及 1.79%，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2021 年相较 2020 年末应交税费大幅下降，主要系期初应缴所得税及增值税本期缴纳所致。

##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73.91 万元、313.22 万元及 236.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37%、0.45% 及 0.53%，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36.35	100.00%	313.22	100.00%	273.91	100.00%
其中：关联方往来款	-	-	-	-	-	-
未结算费用	236.35	100.00%	313.22	100.00%	273.91	100.00%
<b>合计</b>	<b>236.35</b>	<b>100.00%</b>	<b>313.22</b>	<b>100.00%</b>	<b>273.91</b>	<b>100.00%</b>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64.60 万元、0.00 万元

及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 4.13%、0.00% 及 0.00%，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归还银行项目贷款所致。

##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证借款	2,640.00	99.89%	2,000.00	90.76%	840.00	99.85%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200.00	9.08%	-	-
<b>小计</b>	<b>2,640.00</b>	<b>99.89%</b>	<b>2,200.00</b>	<b>99.84%</b>	<b>840.00</b>	<b>99.85%</b>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82	0.11%	3.54	0.16%	1.26	0.15%
<b>合计</b>	<b>2,642.82</b>	<b>100.00%</b>	<b>2,203.54</b>	<b>100.00%</b>	<b>841.2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841.26 万元、2,203.54 万元及 2,642.8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0.65%、33.61% 及 37.45%。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362.28 万元，增加比例为 161.93%，主要系本年度保证借款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本期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 1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36.36 万元、172.30 万元及 213.0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金额较低。

##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3,097.25 万元、4,180.73 万元及 4,200.9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76.01%、63.76% 及 59.53%，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政府补助	4,200.95	100.00%	4,166.54	99.66%	2,866.15	92.54%

其他	-	-	14.19	0.34%	231.10	7.46%
<b>合计</b>	<b>4,200.95</b>	<b>100.00%</b>	<b>4,180.73</b>	<b>100.00%</b>	<b>3,097.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增加主要是因为各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指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33	1.01	0.85
速动比率	1.69	0.72	0.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6%	47.27%	5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5%	36.43%	41.25%
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7,298.91	31,852.10	33,622.86
利息保障倍数	20.29	8.36	9.01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的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主体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流动比率	文灿股份	1.20	1.18	2.37
	爱柯迪	2.66	5.26	5.03
	旭升股份	1.71	2.03	1.78
	泉峰汽车	1.38	1.78	2.32
	<b>平均值</b>	<b>1.74</b>	<b>2.56</b>	<b>2.87</b>
	<b>嵘泰股份</b>	<b>2.33</b>	<b>1.01</b>	<b>0.85</b>
速动比率	文灿股份	0.93	0.95	2.11
	爱柯迪	2.07	4.53	4.34
	旭升股份	1.37	1.66	1.18
	泉峰汽车	0.96	1.33	1.76
	<b>平均值</b>	<b>1.33</b>	<b>2.12</b>	<b>2.35</b>

	<b>嵘泰股份</b>	<b>1.69</b>	<b>0.72</b>	<b>0.64</b>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文灿股份	54.18%	53.92%	42.31%
	爱柯迪	29.35%	21.38%	22.27%
	旭升股份	55.28%	27.55%	37.82%
	泉峰汽车	47.47%	30.10%	30.86%
	<b>平均值</b>	<b>46.57%</b>	<b>33.24%</b>	<b>33.31%</b>
	<b>嵘泰股份</b>	<b>23.86%</b>	<b>47.27%</b>	<b>50.97%</b>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1.01 及 2.33，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72 及 1.69。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随着当期经营活动的积累，公司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金额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得到了稳步提升。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自 2017 年以来先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或进行再融资，所募集资金改善了其偿债能力指标，并拉高了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平均水平，而公司融资渠道相对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需求。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大幅度改善，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2 月，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3.37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大幅度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97%、47.27% 及 23.86%，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2021 年 2 月，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3.37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大幅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水平。

## （四）营运能力分析

###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	3.07	3.67
存货周转率	3.58	3.80	3.98

##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文灿股份	4.55	4.54	4.33
	爱柯迪	4.09	3.68	4.17
	旭升股份	4.34	5.38	5.08
	泉峰汽车	3.98	4.12	3.61
	平均值	<b>4.24</b>	<b>4.43</b>	<b>4.30</b>
	嵘泰股份	<b>3.44</b>	<b>3.07</b>	<b>3.67</b>
存货周转率	文灿股份	7.26	6.49	6.10
	爱柯迪	3.84	3.98	3.80
	旭升股份	3.39	2.98	2.74
	泉峰汽车	3.26	3.69	3.59
	平均值	<b>4.44</b>	<b>4.29</b>	<b>4.06</b>
	嵘泰股份	<b>3.58</b>	<b>3.80</b>	<b>3.98</b>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3、营运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供货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低，2020 年下半年公司复工复产加紧供货，2020 年下半年销售额较 2019 年下半年增长较多，导致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应收账款相较 2019 年有所增长，而 2020 年全年与 2019 年全年收入基本持平。由此，导致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2) 存货周转率

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一方面系公司根据在手项目订单供货需求进行原材料等备货，另一方面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周转速度有所降低所致。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在手项目订单供货需求进行原材料等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如剔除文灿股份，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 盈利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润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116,302.85	17.34%	99,112.97	0.03%	99,087.22
二、营业总成本	106,454.42	25.43%	84,869.82	4.08%	81,542.84
其中：营业成本	87,064.81	29.30%	67,335.38	4.39%	64,506.03
税金及附加	608.86	-27.46%	839.29	3.25%	812.87
销售费用	1,711.26	19.17%	1,435.95	-42.52%	2,497.97
管理费用	11,046.46	15.66%	9,550.40	18.07%	8,088.54
研发费用	4,677.82	17.92%	3,966.99	5.13%	3,773.47
财务费用	1,345.21	-22.77%	1,741.80	-6.55%	1,863.95
其中：利息费用	619.03	-70.93%	2,129.27	-10.43%	2,377.11
利息收入	167.95	295.84%	42.43	-2.92%	43.71
加：其他收益	1,792.14	-9.04%	1,970.16	6.99%	1,841.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2	-123.43%	-205.78	-1455.82%	1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	-97.50	-53.51%	-209.74	-12276.52%	1.72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00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7	-66.53%	-85.95	-80.75%	-446.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60	-53.47%	-521.39	919.25%	-51.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26	-98.28%	15.27	91.85%	7.9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1,704.69</b>	<b>-24.07%</b>	<b>15,415.45</b>	<b>-18.49%</b>	<b>18,911.36</b>
加: 营业外收入	242.38	-13.00%	278.60	74.59%	159.57
减: 营业外支出	6.88	-52.51%	14.48	-54.70%	31.9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1,940.20</b>	<b>-23.85%</b>	<b>15,679.57</b>	<b>-17.64%</b>	<b>19,038.97</b>
减: 所得税费用	1,878.45	-35.25%	2,901.06	-9.60%	3,209.0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061.74</b>	<b>-21.26%</b>	<b>12,778.51</b>	<b>-19.28%</b>	<b>15,829.94</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1.74	-21.26%	12,778.51	-19.28%	15,829.9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1.74	-21.26%	12,778.51	-19.28%	15,829.94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24.15</b>	<b>-59.99%</b>	<b>-2,809.82</b>	<b>-383.21%</b>	<b>992.12</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4.15	-59.99%	-2,809.82	-383.21%	992.1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4.15	-59.99%	-2,809.82	-383.21%	992.1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4.15	-59.99%	-2,809.82	-383.21%	992.12
11. 其他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937.59</b>	<b>-10.34%</b>	<b>9,968.69</b>	<b>-40.74%</b>	<b>16,822.06</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7.59	-10.34%	9,968.69	-40.74%	16,822.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38.38%	1.06	-19.33%	1.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38.38%	1.06	-19.33%	1.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实现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29.94 万元、12,778.51 万元和 10,061.74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19.28%，主要是 2020 年受国内外疫情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2021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21.26%，主要系 2021 年铝锭等原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 （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b>112,677.27</b>	<b>96.88%</b>	<b>97,421.62</b>	<b>98.29%</b>	<b>97,593.00</b>	<b>98.49%</b>
其中：汽车零部件	102,894.09	88.47%	89,823.04	90.63%	91,638.66	92.48%
车用模具	8,503.50	7.31%	6,327.83	6.38%	4,449.88	4.49%
摩托车零部 件	1,279.68	1.10%	1,270.75	1.28%	1,504.47	1.52%
其他业务收入	<b>3,625.59</b>	<b>3.12%</b>	<b>1,691.35</b>	<b>1.71%</b>	<b>1,494.22</b>	<b>1.51%</b>
合计	<b>116,302.85</b>	<b>100.00%</b>	<b>99,112.97</b>	<b>100.00%</b>	<b>99,087.22</b>	<b>100.00%</b>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即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及车用模具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49%、98.29% 及 96.88%，其中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48%、90.63% 及 88.47%，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处理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087.22 万元、99,112.97 万元和 116,302.85 万元。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5.66%，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 2020 年基数较低所致。

### 1、分产品主营营业收入构成

#### （1）汽车零部件

2019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 91,638.66 万元；2020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 89,823.04 万元，相较 2019 年下降 1.98%，主要系 2020 年新冠

疫情影响。2021年，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102,894.09万元，相较2020年增长14.5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基数较低所致。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量（万件）	1,673.84	1,560.33	1,624.92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6,534.72	-3,642.80	15,066.27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61.47	57.57	56.40
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6,536.33	1,827.18	-384.18
累计贡献（万元）	13,071.05	-1,815.62	14,682.09

2020年，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减少1,815.62万元，主要系销量由1,624.92万件减少至1,560.33万件、降幅为3.98%所致，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3,642.80万元。2020年，公司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价格与2019年基本持平。

2021年，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增加13,071.05万元，主要系：①销售量由1,560.33万件增加至1,673.84万件，增加7.28%，销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6,534.72万元；②平均销售价格有57.57元/件增加至61.47元/件，增加6.78%，平均销售价格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为6,536.33万元。

## （2）摩托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摩托车类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504.47万元、1,270.75万元及1,279.68万元。该项产品业务系由公司早期业务延续而来，随着汽车普及率和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公司将业务重点聚焦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摩托车类零部件销量及业务收入整体减少。

## （3）车用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模具收入分别为4,449.88万元、6,327.83万元及8,503.50万元，由于车用模具销售收入的实现与整车厂新车型投放规划、新产品项目承接、模具开发周期以及PPAP认可时点等多个因素相关，公司车用模具收入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72,789.28	64.60%	67,762.45	69.56%	69,722.05	71.44%
境外销售	39,887.99	35.40%	29,659.18	30.44%	27,870.95	28.56%
合计	<b>112,677.27</b>	<b>100.00%</b>	<b>97,421.62</b>	<b>100.00%</b>	<b>97,593.00</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境内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9,722.05 万元、67,762.45 万元及 72,789.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1.44%、69.56% 及 64.60%，2020 年销售略有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销售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逐渐摆脱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恢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7,870.95 万元、29,659.18 万元及 39,887.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8.56%、30.44% 及 35.40%，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对美国博世等境外客户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9,018.60	99.25%	31,637.00	99.56%	34,555.35	99.93%
其他业务毛利	219.45	0.75%	140.59	0.44%	25.84	0.07%
合计	<b>29,238.05</b>	<b>100.00%</b>	<b>31,777.59</b>	<b>100.00%</b>	<b>34,581.1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9,018.60	99.25%	31,637.00	99.56%	34,555.35	99.93%
其中：汽车零部件	23,758.63	81.26%	28,076.73	88.35%	31,648.52	91.52%
车用模具	5,238.23	17.92%	3,430.90	10.80%	2,699.71	7.81%
摩托车零部件	21.73	0.07%	129.38	0.41%	207.11	0.60%
其他业务毛利	219.45	0.75%	140.59	0.44%	25.84	0.07%
合计	29,238.05	100.00%	31,777.59	100.00%	34,581.19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2%、88.35% 及 81.26%，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2、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29,018.60	25.75%	31,637.00	32.47%	34,555.35	35.41%
其中：汽车零部件	23,758.63	23.09%	28,076.73	31.26%	31,648.52	34.54%
车用模具	5,238.23	61.60%	3,430.90	54.22%	2,699.71	60.67%
摩托车零部件	21.73	1.70%	129.38	10.18%	207.11	13.77%
其他业务毛利	219.45	6.05%	140.59	8.31%	25.84	1.73%
合计	29,238.05	25.14%	31,777.59	32.06%	34,581.19	34.9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 25.14% 相较 2020 年的 32.06% 下降 6.92%，主要系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灿股份	18.50%	23.56%	23.89%
爱柯迪	26.32%	30.34%	33.75%
旭升股份	24.06%	32.87%	34.01%
泉峰汽车	20.80%	26.06%	25.13%
平均值	22.42%	28.21%	29.19%

嵘泰股份	25.14%	32.06%	34.90%
------	--------	--------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高于上市公司均值，但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与旭升股份、爱柯迪基本持平，高于文灿股份与泉峰汽车。

###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 (1) 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54%、31.26% 较为平稳。2021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为 23.09%，呈现下降趋势。

2020 年，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较 2019 年下降 3.2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部分产品价格因客户年度例行降价而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整体产销量降低，规模效应有所减弱，使得部分产品生产成本有所增加。

2021 年，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较 2020 年下降 8.2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部分产品价格因客户年度例行降价而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铝锭等价格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一直呈现大幅上涨趋势，使得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增加。

#### (2) 摩托车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公司摩托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77%、10.18% 及 1.70%。受到生产成本、产品价格以及细分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摩托车零部件毛利率有所波动。

#### (3) 车用模具

公司车用模具销售收入均由零部件产品相配套的压铸模具以及少量刀具、夹具等配套工装形成，车用模具主要客户与零部件客户保持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车用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60.67%、54.22% 及 61.60%。

公司车用模具与具体型号产品一一对应，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型号产品的配套模具在设计开发难度、模具材料、生产技术要求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导致不同模具的价格与成本不同，毛利率亦存在差异，故公司车用模具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12.87 万元、839.29 万元及 608.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82%、0.85% 及 0.52%。

#####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11.26	1.47%	1,435.95	1.45%	2,497.97	2.52%
管理费用	11,046.46	9.50%	9,550.40	9.64%	8,088.54	8.16%
研发费用	4,677.82	4.02%	3,966.99	4.00%	3,773.47	3.81%
财务费用	1,345.21	1.16%	1,741.80	1.76%	1,863.95	1.88%
合计	<b>18,780.76</b>	<b>16.15%</b>	<b>16,695.15</b>	<b>16.84%</b>	<b>16,223.93</b>	<b>16.37%</b>
营业收入	<b>116,302.85</b>	<b>100.00%</b>	<b>99,112.97</b>	<b>100.00%</b>	<b>99,087.2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6,223.93 万元、16,695.15 万元及 18,780.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7%、16.84% 及 16.15%。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	-	-	-	1,039.47	41.61%
职工薪酬	795.02	46.46%	415.07	28.91%	386.71	15.48%
产品责任险	259.06	15.14%	299.45	20.85%	281.56	11.27%

业务招待费	275.69	16.11%	191.74	13.35%	215.71	8.64%
中介服务费	-	-	111.12	7.74%	155.69	6.23%
差旅费	52.84	3.09%	55.06	3.83%	120.11	4.81%
仓储费	73.89	4.32%	91.51	6.37%	113.26	4.53%
出口费用	-	-	-	-	22.82	0.91%
其他	254.76	14.89%	272.01	18.94%	162.63	6.51%
<b>合计</b>	<b>1,711.26</b>	<b>100.00%</b>	<b>1,435.95</b>	<b>100.00%</b>	<b>2,497.9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497.97 万元、1,435.95 万元及 1,711.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2%、1.45% 及 1.47%。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其一，为充分发挥墨西哥子公司莱昂嵘泰在距离客户路程短、响应速度快等方面的优势，2019 年以来莱昂嵘泰开始对公司主要客户美国博世大批量供货，对应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大上升，并采用 FCA 模式，即由客户指定承运人至供应商处提货，莱昂嵘泰不承担运费及出口费用，使得相关费用金额下降；其二，2019 年以来，公司由国内出口美国销售的交易模式由境外中间仓模式调整为 FCA 模式，不承担运费及出口费用，相关费用金额下降；其三，2018 年，为满足部分境外客户紧急供货需求，公司采用空运方式供货并产生约 300 万元空运费，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不存在该情形，故运输费进一步下降；其四，2020 年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 年将销售商品有关的运输和出口代理费用 1,406.01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

2021 年销售费用率相较于 2020 年基本持平。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810.26	61.65%	5,537.43	57.98%	4,961.04	61.33%
折旧与摊销	877.98	7.95%	976.63	10.23%	915.71	11.32%
办公费	1,211.86	10.97%	1,212.80	12.70%	840.69	10.39%

差旅费	327.40	2.96%	300.90	3.15%	385.04	4.76%
中介服务费	511.65	4.63%	379.56	3.97%	243.06	3.01%
保险费	290.01	2.63%	132.93	1.39%	125.09	1.55%
业务招待费	199.95	1.81%	280.42	2.94%	156.80	1.94%
排污绿化费	165.67	1.50%	148.43	1.55%	100.35	1.24%
其他	651.68	5.90%	581.29	6.09%	360.76	4.46%
<b>合计</b>	<b>11,046.46</b>	<b>100.00%</b>	<b>9,550.40</b>	<b>100.00%</b>	<b>8,088.5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8,088.54 万元、9,550.40 万元及 11,046.4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6%、9.64% 及 9.50%，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等构成。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24.63	53.97%	1,766.60	44.53%	1,716.29	45.48%
直接材料	1,628.42	34.81%	1,359.95	34.28%	1,265.63	33.54%
折旧与摊销	402.87	8.61%	313.02	7.89%	372.81	9.88%
其他	121.91	2.61%	527.42	13.30%	418.75	11.10%
<b>合计</b>	<b>4,677.82</b>	<b>100.00%</b>	<b>3,966.99</b>	<b>100.00%</b>	<b>3,773.47</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773.47 万元、3,966.99 万元及 4,677.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81%、4.00% 及 4.02%，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构成，研发投入规模整体保持增长。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619.03	2,129.27	2,377.11
减：利息收入	167.95	42.43	43.71
汇兑损益	801.69	-391.30	-516.52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92.45	46.26	47.06
<b>合计</b>	<b>1,345.21</b>	<b>1,741.80</b>	<b>1,863.95</b>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863.95 万元、1,741.80 万元及 1,34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8%、1.76%及 1.16%，主要由利息费用及汇兑损益构成。

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较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 2 月，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74,843.37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大幅改善公司负债水平，因此公司利息费用支出大幅下降。

2019 年，公司 516.52 万元汇兑收益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所致；2020 年，公司 391.30 万元汇兑收益主要系美元兑墨西哥比索汇率波动所致。2021 年，公司 801.69 万元汇兑损失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及欧元汇率上升所致。

###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841.44 万元、1,970.16 万元及 1,792.14 万元，系公司取得的各项政府补助。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5.73	3.95	13.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7.50	-209.74	1.72
<b>合计</b>	<b>48.22</b>	<b>-205.78</b>	<b>15.18</b>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5.18 万元、-205.78 万元及 48.22 万元。2020 年投资收益下降，主要系参股公司北方红旗亏损所致。2021 年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00	-	-
合计	<b>287.00</b>	-	-

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48	-129.55	-421.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1	43.60	-25.07
合计	<b>-28.77</b>	<b>-85.95</b>	<b>-446.45</b>

注：坏账损失计提列示负数，坏账损失冲回列示为正数。

2019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446.45 万元，系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坏账损失；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随应收账款余额的下降而下降，故冲回应收账款部分坏账损失；2021 年末，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8.77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减少所致。

##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2.60	-521.39	-51.15
合计	<b>-242.60</b>	<b>-521.39</b>	<b>-51.15</b>

注：损失计提列示负数，损失冲回列示为正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1.15 万元、-521.39 万元及-242.60 万元，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2019 年，公司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不再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子公司莱昂嵘泰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形成，莱昂嵘泰于 2017 年方逐步投产，尚未达到规模效应，故产

品单位成本较高，2018年末均计提了一定金额的存货跌价准备。2019年，随着子公司莱昂嵘泰规模效应的逐步释放，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有较明显下降。2020年末，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增大，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和嵘泰压铸部分新产品处于试生产阶段，使得部分产品阶段性的生产成本较高。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莱昂嵘泰部分产品未量产而结存单价过高所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主体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文灿股份	7.26	6.49	6.10
爱柯迪	3.84	3.98	3.80
旭升股份	3.39	2.98	2.74
泉峰汽车	3.26	3.69	3.59
平均值	<b>4.44</b>	4.29	4.06
嵘泰股份	<b>3.58</b>	3.80	3.98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020年及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一方面系公司根据在手项目订单供货需求进行原材料等备货，另一方面系受新冠疫情影响，产品周转速度有所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如剔除文灿股份，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

#### （2）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866.48	88.23%	17,781.75	87.77%	13,300.31	84.35%
1年以上	3,451.23	11.77%	2,476.73	12.23%	2,468.47	15.65%
合计	<b>29,317.71</b>	<b>100.00%</b>	20,258.48	100.00%	15,76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较好,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84.35%、87.77%及88.23%,整体较为稳定;1年以上存货占比分别为15.65%、12.23%及11.77%,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系生产型模具、刀具及模具配件等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 (3) 期后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A)	10,775.96	6,844.66	5,216.17
2019年已销售金额(B)	-	-	-
2020年已销售金额(C)	-	-	4,422.50
2021年已销售金额(D)	-	6,615.97	759.33
2022年1-4月金额(E)	7,600.69	20.83	-
截至目前未销售金额(F=A-B-C-D-E)	3,175.28	207.85	34.34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较好。

### (4)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 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主体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文灿股份	1、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期末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单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爱柯迪	1、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p>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旭升股份	<p>1、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2、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泉峰汽车	<p>1、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嵘泰股份	<p>1、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p>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p>2、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主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文灿股份	5.60%	2.39%	4.66%
爱柯迪	1.65%	1.27%	0.40%
旭升股份	1.10%	1.22%	2.38%
泉峰汽车	0.99%	1.86%	2.11%
平均值	2.34%	1.69%	2.39%
嵘泰股份	1.61%	2.60%	0.46%

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期末存货余额；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2.60% 及 1.61%，除 2020 年末外，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 年度较低主要系子公司嵘泰压铸、莱昂嵘泰生产规模逐步扩大，所生产产品成本逐渐下降，经跌价测试后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跌价政策基本一致，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7.96 万元、15.27 万元及 0.26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9、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42.38	278.60	159.57
营业外支出	6.88	14.48	31.96
利润总额	11,940.20	15,679.57	19,038.97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2.03%	1.78%	0.84%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0.06%	0.09%	0.1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59.57 万元、278.60 万元及 242.38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84%、1.78% 及 2.03%；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1.96 万元、14.48 万元及 6.88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17%、0.09% 及 0.06%。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3,209.03 万元、2,901.06 万元及 1,878.4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66.96	2,507.47	2,663.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1.50	393.59	545.89
合计	1,878.45	2,901.06	3,209.03

## 11、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分别为 991.12 万元、-2,809.82 万元及 -1,124.1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莱昂嵘泰、香港润成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形成，2020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墨西哥比索对美元汇率变动较大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减少所致。2021 年，主要系墨西哥比索对美元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减少所致。

## （五）非经常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8	9.89	7.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92.14	1,970.16	1,84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投资损益	145.73	3.95	13.4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	287.00	-	-

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35	269.49	127.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460.64	2,253.49	1,990.46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41.80	436.01	316.5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18.84	1,817.48	1,673.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2,118.84</b>	<b>1,817.48</b>	<b>1,673.8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0,061.74</b>	12,778.51	15,829.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7,942.90</b>	<b>10,961.03</b>	<b>14,156.07</b>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73.87 万元、1,817.48 万元及 2,118.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56.07 万元、10,961.03 万元及 7,942.90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除该等事项影响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情况影响较小。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93.12	86,519.03	78,41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463.13	58,767.29	57,84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2,429.99</b>	<b>27,751.74</b>	<b>20,576.61</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11.20	2,018.59	16,95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82.67	16,439.36	36,641.3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71.48</b>	<b>-14,420.76</b>	<b>-19,685.60</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8.35	59,613.03	48,316.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62.28	69,921.90	49,105.7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976.08</b>	<b>-10,308.87</b>	<b>-789.27</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647.25	-526.55	1,547.96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87.33</b>	<b>2,495.56</b>	<b>1,649.70</b>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76.61 万元、27,751.74 万元及 12,429.9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5,829.94 万元、12,778.51 万元及 10,061.7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报告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144.32	79,918.89	74,785.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1.29	3,034.41	569.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51	3,565.73	3,062.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4,893.12</b>	<b>86,519.03</b>	<b>78,418.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68.66	29,103.41	27,10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26.10	18,930.11	18,123.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1.83	4,721.14	6,239.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6.54	6,012.64	6,377.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2,463.13</b>	<b>58,767.29</b>	<b>57,841.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29.99</b>	<b>27,751.74</b>	<b>20,576.61</b>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长 34.10%，主要系莱昂嵘泰收到前期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及前期客户逾期货款所致。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除了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的原因外，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85.60 万元、-14,420.76 万元及-43,971.48 万元。

报告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7	123.14	6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90.73	1,895.45	16,893.4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811.20</b>	<b>2,018.59</b>	<b>16,955.6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37.67	14,647.86	19,761.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45.00	1,791.50	16,88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782.67</b>	<b>16,439.36</b>	<b>36,641.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971.48</b>	<b>-14,420.76</b>	<b>-19,685.60</b>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分别为-19,685.60 万元、-14,420.76 万元及-43,971.48 万元，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建设厂房等所支付的现金。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9.27 万元、-10,308.87 万元及 37,976.0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41.5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187.22	58,733.02	47,891.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57	880.01	424.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5,338.35</b>	<b>59,613.03</b>	<b>48,316.4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23.36	64,898.06	45,87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60.76	2,118.20	2,37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8.15	2,905.64	859.6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7,362.28</b>	<b>69,921.90</b>	<b>49,105.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976.08</b>	<b>-10,308.87</b>	<b>-789.27</b>

2019年及2020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转变为净流出789.27万元及10,308.87万元，主要系当年借款减少而还款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37,976.08万元，主要系2021年2月，公司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发募集资金净额74,843.37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对主营业务产品现有生产线的技改投入以及新建产线、厂房等。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37.67	14,647.86	19,761.30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3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5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之“（四）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说明。

注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4：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 5：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7,702,038.28	7,000,000.00	-20,702,038.28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0,702,038.28	20,702,038.28

#### （2）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310,272,202.68	310,272,202.68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预收款项	2,192,819.58	-	-2,192,819.58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192,819.58	2,192,819.58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9,900,000.00	7,000,000.00	-12,9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	12,900,000.00	12,900,000.00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99,124,501.05	199,124,501.05	-
合同资产	不适用	-	-
预收款项	2,097,430.10	-	-2,097,430.1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2,097,430.10	2,097,430.10

## (四)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2,258,773.71	摊余成本	32,258,773.71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60,397,064.55	摊余成本	239,695,02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20,702,038.28

2、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2,258,773.71			32,258,773.7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60,397,064.55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新 CAS22）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20,702,038.28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9,695,02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 转入	-	-	-	-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20,702,038.28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0,702,038.28

注：CAS22 为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同。

3、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应收款项	12,545,405.79	-	-	12,545,405.79

#### 4、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施行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重大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

### （一）重大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止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尚未了结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 1、嵘泰股份（原告）与供应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被告）的买卖合同纠纷

因被告未能按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供货，导致嵘泰股份另行采购原材料铝合金锭产生差价损失，嵘泰股份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价差损失 6,601,255.81 元，2021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受理此项诉讼。2021 年 12 月 27 日，被告提出反诉，要求嵘泰股份支付逾期支付货款的利息 6,891.99 元。2022 年 3 月 29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审理。截至本募集书出具日，本案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 （三）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嵘泰压铸存在一起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八）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之“1、环境保护情况”。

###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 （五）其他或有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七、纳税情况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1、流转税、房产税及附加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6%、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16%、17% <sup>注</sup>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2018年4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1月至4月公司销售产品适用17%的税率，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2018年5月以后公司销售产品适用16%的税率，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

根据2019年3月2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9年1月至3月公司销售产品适用16%的税率，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2019年4月以后公司销售产品适用13%的税率，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三级子公司莱昂嵘泰报告期内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16%计缴。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15%	15%	15%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15%	15%	25%
香港润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0%	16.50%	16.50%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RONGTAI INDUSTRIAL DEVELOPMENT LEON,S.DE R.L.DE C.V.	30%	30%	30%
扬州舜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25%	25%
扬州嵘泰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5%	25%	25%
扬州荣幸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5%	25%	25%

##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认定江苏省 2015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7 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即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1 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即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

### 2、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8]69 号），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即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示广东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珠海嵘泰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即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综上，该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嵘泰压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有效期三年，即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综上，该公司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5,067.00 万元（含 65,067.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38,000.00	38,000.00
2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27,067.00	27,067.00
	合计	65,067.00	65,067.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全球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拉动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需求

在世界范围内节能减排标准愈发严格的大环境下，汽车轻量化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路径，已被各国政府部门以及全球各大汽车制造商所广泛接受，成为未来世界汽车发展的长期趋势。根据美国铝业协会（Aluminum Association）下属的铝业交通组（Aluminum Transportation Group）的数据显示，汽油乘用车减重10%可以减少3.3%的油耗；柴油车减重10%则可以减少3.9%的油耗。轻量化同样对电动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车）有良好的节能效果。减重10%和15%分别可以达到6.3%和9.5%的电能消耗。减轻汽车重量的同时即降低了动力和传动

系统的负荷，使得汽车在同样的牵引负荷状态下表现出更优越的动力性能。

根据Ducker Worldwide的预测，铝制引擎盖的渗透率会从2015年的48%提升到2025年的85%，铝制车门渗透率会从2015年的6%提升到2025年的46%。具体反映在平均单车用铝量上，1980年北美地区每辆车平均用铝量为54kg，到2010年增长到154kg，预计到2025年每辆车的平均用铝量将会达到接近325kg。

因此在未来的10~15年，相应的铝合金压铸件在汽车上的应用将呈现快速增长。本项目是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发展趋势，满足未来汽车铝合金压铸件市场需求的必然选择。

## （2）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快速发展催生铝合金压铸件行业巨大增量市场需求

电池续航里程较短是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主要途径一是电池技术发展，二是减轻整车重量。目前减轻车身重量增加续航里程是新能源汽车发展重要的手段。从现有技术手段来看，使用铝制零部件实现汽车轻量化是当前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而且，新能源汽车对于车身重量的要求较传统能源汽车更为严格，以比亚迪秦EV300为例，为追求长续航其电池组重量达到近500kg，而传统汽车的发动机总重量一般为80-160kg。一辆70L汽油的汽车行驶里程可达700-900Km，而载有500kg电池的电动车续航里程仅400Km左右。因此，新能源汽车更多采用较轻的铝合金压铸件，特斯拉（TESLA）Model S系列车型中95%结构采用铝合金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发展，加大汽车铝合金压铸件比例是新能源汽车轻量化的主要措施，铝合金压铸件未来市场需求巨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15年传统燃油车单车用铝量为160kg时，新能源汽车单车用铝量为250kg，二者比例约为1.56，以该比例测算新能源汽车2020-2022年单车铝合金用量分别为297、313和328kg。若按照车用铝合金4万元/吨单价测算，汽车上铝材工艺中压铸件占比65%，2022年全球和中国新能源车车用铝合金市场空间分别为643亿元、308亿元，铝合金压铸件市场空间分别为418亿元、200亿元。

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同时由于更加严格的轻量化要求导致

新能源汽车用铝铸件的比例不断增加,将对汽车铝合金压铸产业的发展形成有力的推动。

(3) 公司具备稳定的生产技术、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充足的人才储备

公司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20余年,积累了稳定的行业生产技术,已取得多项行业领先的技术成果,并将已掌握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创新提升公司在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获得授权保护的专利105项。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研发及生产,一直以来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已形成了完善的生产工艺,并建立起了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产品质量稳定并能满足公司的各项技术要求,具备了规模化生产的条件。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创建了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市场规律的经营模式和高效管理体系,并且建立了一套完善、规范、标准的企业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研发流程、生产工艺优化经验、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团队是公司产品技术持续创新的基础,也是产业化的重要保障。

同时,汽车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产品工艺优化环节、材料开发与制备、压铸工艺控制、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多个环节。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对相关的高级技术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壮大,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录用、培训、考核和激励体系,能够较好地实现人才引进、激励,公司具备稳定充足的人才储备。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 布局新能源汽车市场,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以及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能源紧张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近年来,我国已经将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汽车行业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的重点,相继推出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和推广。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的战略

地位，要求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低碳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到2020年，上述产业产值规模达到10万亿元以上，当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万辆；2017年4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联合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在“重要任务”中指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

然而当前电池续航能力不足的问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主要的解决方式包括在设计上大量使用铝合金材料减轻车身重量以增加续航里程。新能源车用铝合金部件的应用推广对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的下游客户结构仍以传统燃油汽车企业为主，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的革新将为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企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同时也将促进新一代高性能、适用性强的铝合金压铸件产品的推广使用。

公司现已取得多项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订单，其中包括比亚迪、长城、宝马7系列新能源汽车精密压铸件等。本次项目公司拟增加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产品产能，有助于更好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新增市场需求，同时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本项目是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趋势，满足未来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需求增长的必然选择。

## （2）把握市场机遇，提高企业全球市场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随着全球整车产量持续上升，汽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全球采购向有成本优势的中国转移，不断增长的出口市场给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机遇。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行业也获得了较快的发展。国内部分优秀的汽车铝合金压铸件生产企业业务运行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了显著提高，各类产品产能快速扩大，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并通过相关产品的认证，进入到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体系中。但从整体来看，我国汽车铝合金压铸件企业规模还相对较小，中高端车型的配套市场仍以外资或合资企业为主导，进而也为内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企业留下巨大的替代空间。外资企业优势主要体现在配合整车厂商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的前端设计能

力，随着内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企业设计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逐步上升，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将参与到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中，未来替代外资品牌产品将是必然趋势。

近年来，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开发水平、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为客户提供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产品前端设计、制造加工等服务。公司产品已应用到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厂商的各类车型中，且在电动转向机壳体产品系列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作为本土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制造领先企业，将凭借技术和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把握住市场发展机遇，力争占据国内市场更大份额，并能够进入到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扩大出口并在全球建立营销服务体系，最终成长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本次项目的实施，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更加优化，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改善；并且在与知名厂商合作的过程中，学习先进的生产和管理经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走品牌化发展道路，实现公司的跨越性发展。

### （3）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商用车零部件订单需求

多年来，公司专注为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生产服务，业务覆盖全球汽车市场。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耐世特（NEXTEER）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知名整车制造商。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新产品项目，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已取得了包括EL58变速箱壳体、BT1XX转向系统精密压铸件等大型皮卡和新能源皮卡等商用车的定点产品。商用车作为汽车行业两大品类之一，主要使用于生产、运输领域。由于美国、墨西哥等美洲国家地域辽阔、居住分散等特点，皮卡等商用车在该区域销量巨大且集中，2020年全球商用车销量为2,438.2万辆，其中美洲商用车销量为1,347.1万辆，占全球总销量的55.27%。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博世（BOSCH）、采埃孚（ZF）、耐世特（NEXTEER）等多个海外优质客户的定点项目，且主要为商用车零部件。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

能较好满足新增订单需求。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 1、项目概况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38,00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嵘泰压铸，现有土地作为实施场地，新建二期厂房，新增各种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预计建成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生产能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合计总投资 38,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7,514.00 万元，软件投资 48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1	固定资产投资	37,514.00	29,008.50	8,505.50
1.1	设备投资	26,514.00	18,008.50	8,505.50
1.2	土建投资	11,000.00	11,000.00	-
2	软件投资	486.00	300.00	186.00
项目总投资		<b>38,000.00</b>	<b>29,308.50</b>	<b>8,691.50</b>

######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主要包括项目土建阶段；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全线试生产阶段；竣工验收、投产阶段等五个阶段，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项目土建	■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全线试生产																	■	■

竣工验收、投产

####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预计 T+3 年达产 100%。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以及潜在的客户定点项目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47,458.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6,569.5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3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3.6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
1	营业收入	47,458.00
2	营业成本	34,983.29
3	销售费用	685.54
4	管理费用	3,818.67
5	利润总额	7,728.87
6	净利润	6,569.54

#### 5、项目相关手续情况

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嵘泰压铸，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肖南、大前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的立项、环评等政府审批文件及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批准文件文号	批准文件内容
1	项目备案	扬江行审备【2021】43号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	环评批复	环扬审批【2021】04-58号	《关于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3	土地使用权	苏（2022）江都区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不动产权证书》

#### 6、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

（1）技术能力：通过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的长期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拥有坚实的产品基础和领先的技术工艺，技术应用成熟。（2）客户和订单积累：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与博世、采埃孚、耐世特等优质全球客户建立稳定良好合作关系；在新客户开拓方面也有重大突破，已逐步与长城、比亚迪等国内

本土造车新势力品牌建立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新产品开拓方面具有较强实力，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充足保障。（3）管理和运营：在人员管理及运营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实践经验和专业背景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具有快速高效的创新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充分支持。（4）场地建设准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均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上建设，募投项目的场地配备充足。

## （二）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 1、项目概况

公司拟用资金 27,067.00 万元投资于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莱昂嵘泰，将在墨西哥莱昂市科里纳斯工业园 104-140 号作为实施场地，建成后将新增约 86 万件铝合金壳体的生产能力。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合计总投资27,067.00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6,117.00万元，软件投资150.00万元，土建投资9,0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7,067.00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1	固定资产投资	16,117.00	8,790.00	7,327.00
1.1	设备投资	16,117.00	8,790.00	7,327.00
2	软件投资	150.00	50.00	100.00
3	土建投资	9,000.00	9,000.00	-
4	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900.00	900.00
<b>项目总投资</b>		<b>27,067.00</b>	<b>18,740.00</b>	<b>8,327.00</b>

###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 T+4 年达产 100%。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均收入 28,768.36 万元，年均净利润 4,945.74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40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5.1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算数据
1	营业收入	28,768.36
2	营业成本	19,745.64
3	销售费用	416.80
4	管理费用	1,540.58
5	利润总额	7,065.35
6	净利润	4,945.74

#### 4、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主要包括项目土建、设计阶段；设备购买与调试阶段、人员招聘培训阶段；全线试生产阶段；竣工验收、投产阶段等五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计划	项目建设期（24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项目土建、设计	■	■	■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全线试生产																						■	■	■
竣工验收、投产																								■

#### 5、项目相关手续情况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莱昂嵘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取得扬发改外经发【2021】366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江苏省商务厅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087《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6、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

（1）技术能力：通过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领域的长期生产实践经验的积累，公司拥有坚实的产品基础和领先的技术工艺，技术应用成熟。（2）客户和订单积累：经过多年深耕，公司已与博世、采埃孚、耐世特等优质全球客户建立稳定良好合作关系，在全球市场尤其是北美市场的新产品开发合作不断深化。获取了 EL58 变速箱壳体、BT1XX 转向系统精密压铸件等新款产品，该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北美市场大型皮卡和新能源皮卡等商用车型，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

供了保障。（3）管理和运营：在人员管理及运营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实践经验和专业背景的生产、研发和管理团队，具有快速高效的创新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充分支持。（4）场地建设准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均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上建设，募投项目的场地配备充足。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16.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843.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1年2月9日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363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843.3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681.91万元<sup>[注1]</sup>，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39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38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22,315.03	22,315.03	<b>12,281.86</b>	22,315.03	22,315.03	<b>12,281.86</b>	<b>-10,033.17</b>	<b>55.04%</b>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20,875.59	20,875.59	<b>13,997.29</b>	20,875.59	20,875.59	<b>13,997.29</b>	<b>-6,878.30</b>	<b>67.05%</b>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12,912.54	12,912.54	<b>12,866.41</b>	12,912.54	12,912.54	<b>12,866.41</b>	<b>-46.13</b>	<b>99.64%</b>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40.21	2,740.21	<b>1,536.35</b>	2,740.21	2,740.21	<b>1,536.35</b>	<b>-1,203.86</b>	<b>56.07%</b>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b>16,000.00</b>	16,000.00	16,000.00	<b>16,000.00</b>	-	<b>100.00%</b>

合计	74,843.37	74,843.37	56,681.91	74,843.37	74,843.37	56,681.91	-18,161.46	75.73%
----	-----------	-----------	-----------	-----------	-----------	-----------	------------	--------

[注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处于建设期。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部分设备正在安装中。

[注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处于建设期。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及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发行人承诺效益	项目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效益
1	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2	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3	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5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注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如下披露：“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年平均销售收入 20,089.18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4,048.16 万元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汽车动力总成壳体 39 万件、新能源电机壳体 38 万件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建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注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如下披露：“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年平均销售收入 17,787.71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3,848.97 万元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汽车转向系统关键零件生产建设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部分设备正在安装中，项目尚未达产。

[注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如下披露：“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年平均销售收入 23,155.39 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6,050.93 万元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汽车轻量化铝合金零件扩产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告由于全球疫情导致所需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等受到制约，项目推进计划有所延后，预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 2022 年 12 月。

[注 5]补充运营资金，增加了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及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 五、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2】3969 号《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嵘泰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嵘泰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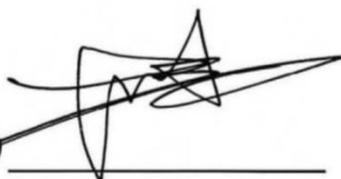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诚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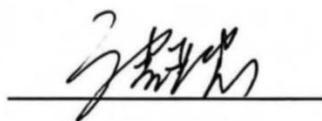
朱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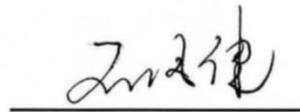
张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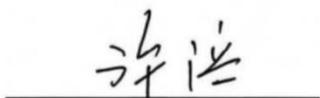
陈双奎



唐亚忠



石凤健



许滨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诚亮

朱华夏

张伟中



陈双奎

唐亚忠

石凤健

许 滨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陈晨

陈晨

袁琴

袁琴

韩欢

韩欢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华夏



张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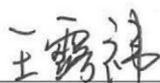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露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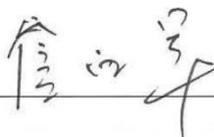


曹渊



陈伟

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董事长：



金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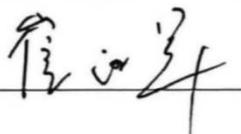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9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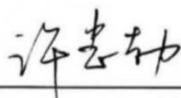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许惠劼



宋琳琳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汇会审[2021]807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8076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祥

郑利锋

徐德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9日

##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崔涛  
崔涛

资信评级人员： 艾晓宇      徐荆      徐瀚  
艾晓宇                  徐荆                  徐瀚



2022年8月9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 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 资信评级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乐和路 8 号
联系电话：	0514-85335333-8003
传真：	0514-85336800
联系人：	张伟中

(二) 保荐人、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传真：	021-23153500
联系人：	曹渊、陈伟、王露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